

工程编号: 2506-440399-04-01-938261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大澳河中下游流域防洪排涝整治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并附上营业执照、相关资质等扫描件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同时提供：（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2）注册类专业人员数量以住建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格式详见第三章）
2	企业近一年内的信用状况	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证明。具体是指(1)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栏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栏中显示近一年有明确“执行标的”的；(2)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时间为近一年（以截标日期倒推，最终以截标日期后查到的为准）企业是否有失信。
3	履约情况	近三年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按顺序选择前3项），优先提供防洪排涝或河道整治相关业绩履约评价，原件备查。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提供。
4	企业帮扶百千万工程相关业绩	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投身“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的有关业绩（投标人使用总公司/子公司业绩的，若投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上述业绩有管理经验，视为总公司/子公司同类业绩有效，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选择列表前3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

		页等页面。
5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及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填写《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6	企业近5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同类施工业绩（不超过3项，如超过3项取前3项），同类工程业绩是指防洪排涝或河道整治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名称、工程类型、工程规模、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若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7	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担过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3项，如超过3项取前3项）同类工程业绩是指防洪排涝或河道整治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合同不能证明其为该代表业绩的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其他佐证材料，若未提供佐证材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合同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1. 深圳市金荣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华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0741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按营业执照填写)
法定代表人	林志宏	企业总人数	99 人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47 人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建设局(招标人)

我方参加 深汕特别合作区大澳河中下游流域防洪排涝整治工程施工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林志宏	出资比 (98)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郑梓康	出资比 (2)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无	

注: 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开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林志宏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10月20日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0741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志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0741C | · 企业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 林志宏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5日 |
| · 注册资本: 16888.000000万人民币 | ·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
|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 ·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片区)半山润府二期(B区)5栋一单元22层2205号房 | |
| · 经营范围: 销售沥青混合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沥青路面工程,路基路面施工,城市道路养护工程;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劳务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勘查、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劳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电力承装、承修、承试工程,电力施工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安装、管道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的设计及管理,污水处理及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0年12月15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郑梓康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林志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郑梓康
认缴额 (万元)	337.76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337.76	2030年8月13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林志宏
认缴额 (万元)	16550.24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16550.24	2030年8月13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片区)半山润府二期(B区)5栋一单元22层2205号房

姓名: 林志宏 性别: 男 年龄: 52岁 职务: 执行董事、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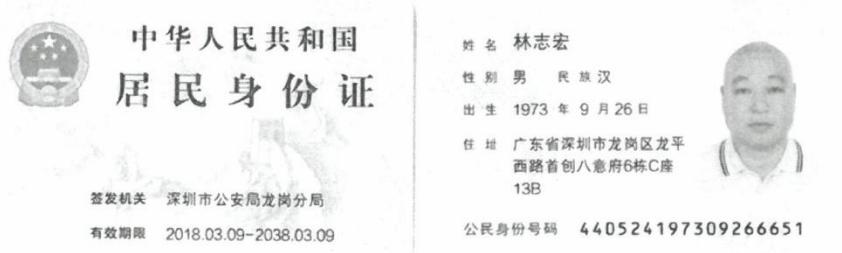
系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变更扫描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3]第81097285号

深圳市华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金荣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华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008989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
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
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
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
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华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
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2/1/20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782609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片区)半山润府二期(B区)5栋一单元22层2205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67060741C 法定代表人: 林志宏

注册资本: 1688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23436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年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28547

企 业 名 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0741C

法 定 代 表 人: 林志宏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片区)半山润府二期(B区)5栋一单元22层2205号房

有 效 期: 至2028年11月2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1137

企 业 名 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0741C

法 定 代 表 人: 林志宏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片区)半山润府二期(B区)5栋一单元22层2205号房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副 本)

国家能源局印制

许可证编号: 6-1-00362-2021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审查, 准许你单位从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 特颁发此证。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片区)半山润府二期
(B区)5栋一单元22层2205号房

法定代表人: 林志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0741C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08月25日 始

至 2027年08月24日 止



备 注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

查询链接：

<https://shiming.gsxt.gov.cn/%7B5AF8CE196B10E86FAC7BB1CA091A6311C632DF1C6793808DBB0C0B26591BA63B47E8A9994A2D934B3B4C64146AB618CF70280DEB8BB79135A98C687CE0CD030C03022302230C030224E5C4E5C4E5C4ECE4351DC0C1E5ED3C1D3E8FA730790146D46B8AD6E7D045B91E32085058597853AD75057BA4E37F451D1C3D1C3D1C3-1760931322999%7D>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0741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志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0741C	· 企业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林志宏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5日
· 注册资本： 16888.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片区)半山润府二期(B区)5栋一单元22层2205号房	

· 经营范围： 销售沥青混合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沥青路面工程，路基路面施工，城市道路养护工程；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劳务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勘查、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劳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公路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电力承装、承修、承试工程，电力施工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通訊设备安装、管道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的设计及管理，污水处理及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0年12月15日	· 营业期限至：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60741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林志宏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60741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林志宏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60741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林志宏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注册类专业人员数量以住建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查询结果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0741C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志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片区）半山润府二期（B区）5栋一单元22层2205号房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杨梦	430624198*****6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6898	土建			
2	王俊发	440106198*****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103956	市政公用工程			
3	陈东波	432322197*****5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611742	建筑工程			
4	陈东波	432322197*****5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611742	市政公用工程			
5	郑安雨	420222198*****9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0828	建筑工程			
6	郑安雨	420222198*****9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0828	市政公用工程			
7	周伟耿	440582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1073	市政公用工程			
8	钟利强	441424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5736	建筑工程			
9	钟利强	441424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5736	市政公用工程			
10	李素萍	341222198*****2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8698	建筑工程			
11	李素萍	341222198*****2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8698	水利水电工程			
12	夏子丰	362322198*****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2629	水利水电工程			
13	黄少民	440582199*****9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0249	建筑工程			
14	陈晓滨	440582199*****7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6625	建筑工程			
15	贺小龙	431002198*****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3639	建筑工程			

共 47 条

1 2 3 4 > 前往 1 页

企业资质资格	<u>注册人员</u>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贺小龙	431002198*****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3639		市政公用工程
17	王更生	130105196*****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32021202201874		机电工程
18	谢海燕	360111198*****2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19202001161		水利水电工程
19	张福平	620402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72017201824310		水利水电工程
20	苗小卫	410827196*****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4201517555		建筑工程
21	苗小卫	410827196*****7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4201517555		水利水电工程
22	张奇	360121198*****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6201900640		水利水电工程
23	李祥	420111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9202103408		市政公用工程
24	李祥	420111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9202103408		水利水电工程
25	尹伟峰	220202199*****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21202204384		水利水电工程
26	王玲	220104197*****2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220995		市政公用工程
27	王玲	220104197*****2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220995		水利水电工程
28	梁明毅	440203196*****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6609		水利水电工程
29	李建波	411381198*****9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6475		市政公用工程
30	李建波	411381198*****9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6475		水利水电工程

共 47 条

[<](#) [1](#) [2](#) [3](#) [4](#) [>](#) [前往](#) 页

企业资质资格	<u>注册人员</u>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郝少林	421381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0027		建筑工程
32	高文泽	622223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6817		水利水电工程
33	陈静	430503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7025		建筑工程
34	陶迎幸	420802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300441		市政公用工程
35	陶迎幸	420802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300441		水利水电工程
36	李传松	510922198*****7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6360		水利水电工程
37	陈东波	432322197*****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408091		水利水电工程
38	古世杰	441424199*****7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1178		水利水电工程
39	刘钦龙	36242619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4700		市政公用工程
40	余春林	440508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6889		水利水电工程
41	王全界	340824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8891		市政公用工程
42	秦荷成	450322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13201304501		建筑工程
43	黎学丹	452527198*****2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52017201809805		水利水电工程
44	张元喜	452524196*****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22017202000822		水利水电工程
45	陈东波	432322197*****5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717		房屋建筑工程

共 47 条

<
1
2
3
4
>
前往
3
页

企业资质资格	<u>注册人员</u>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陈东波	432322197*****5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717		市政公用工程
47	陈剑	362330199*****9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40657-AY001		--

共 47 条

<
1
2
3
4
>
前往
4
页

2、企业近一年内的信用状况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栏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链接: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栏中显示近一年有明确“执行标的”的；

查询链接：<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7060741C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9MWR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567060741C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2)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时间为近一年（以截标日期倒推，最终以截标日期后查到的为准）企业是否有失信。

查询链接：

<https://shiming.gsxt.gov.cn/%7B5AF8CE196B10E86FAC7BB1CA091A6311C632DF1C6793808DBB0C0B26591BA63B47E8A9994A2D934B3B4C64146AB618CF70280DEB8BB79135A98C687CE0CD030C03022302230C030224E5C4E5C4E5C4ECE4351DC0C1E5ED3C1D3E8FA730790146D46B8AD6E7D045B91E32085058597853AD75057BA4E37F451D1C3D1C3D1C3-1760931322999%7D>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0741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志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0741C	企业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志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6888.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片区)半山润府二期(B区)5栋一单元22层2205号房	

经营范围： 销售沥青混合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沥青路面工程，路基路面施工，城市道路养护工程；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勘查、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劳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电力承装、承修、承试工程，电力施工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通訊设备安装、管道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的设计及管理，污水处理及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0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	--------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60741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林志宏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60741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林志宏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60741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林志宏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3、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

投标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水源工程市内机电设备维护与修缮	优秀	2023年2月9日	/
2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东江水源工程永湖泵站（二期）及獭湖泵站液控蝶阀液压装置改造工程	满意、优秀	2022年12月8日	/
3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径心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封闭管理项目	良好	2024年1月19日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资料

水源工程市内机电设备维护与修缮

部门预算项目履约评价表

评价部门：

评价时间：2023年2月9日

项目名称		水源工程市内机电设备维护与修缮				
承建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380000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整体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项目质量管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验收结算时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合同履行验收相关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评价单位



东江水源工程永湖泵站（二期）及獭湖泵站液控蝶阀液压装置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函

兹证明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在实施与我单位签订东江水源工程永湖泵站（二期）及獭湖泵站液控蝶阀液压装置改造工程的合同过程中，其中项目负责人梁明毅，技术负责人彭茂群等团队能很好落实项目岗位职责。

该公司在工作上能积极配合我单位的工作安排，能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经考核，对其合同履约情况评价为满意，特此证明！

序号	合同名称	实施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主要设备参数	建设单位
1	东江水源工程永湖泵站（二期）及獭湖泵站液控蝶阀液压装置改造工程	2022年10月24日正式开工，2022年12月7日竣工验收。	205.454742万元	永湖泵站（二期）拆除原液压装置5套、安装更新液压装置5套、液控蝶阀液压装置调试1项；獭湖泵站拆除原液压装置6套、安装更新液压装置6套、液控蝶阀液压装置调试1项。（调试内容：1. 泵组相应LCU画面修改现地调试、参数调整、开停机调试等；2. 上位机组态软件修改：含中控单元、远程调试、参数调整、开停机调试等。）	永湖泵站： 1. 液控缓闭蝶阀液压装置、DN1400、PN1.0MPa。 2. 数量：5套。 獭湖泵站： 1. 液控缓闭蝶阀液压装置、DN1000、PN0.60MPa。 2. 数量：6套。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日期：2022年12月8日

径心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封闭管理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2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志宏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陈波	
企业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96号臻品阳光誉苑1幢116连216号房				
工程名称	径心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 封闭管理项目		承包范围	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合同价	464.22215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2-20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19	实际工期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14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18分)				1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5	
工期控制(10分)				8	
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2	
合计				93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良好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帮扶百千万工程相关业绩

企业帮扶百千万工程相关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办事处	典型村人居环境美化提升项目	60.00 万元	2025年10月9日	在建	合同原件扫描件证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	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	鮀莲街道荣新路道路硬底化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40.00 万元	2024年4月7日	2024年8月30日	合同原件扫描件、开工报告、已完工帮扶业绩证明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荣新路
3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典型村人居环境美化提升项目

协议编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建筑业企业帮扶协议

项目名称: 典型村人居环境美化提升项目

甲 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办事处

乙 方: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共 4 页 (不含封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帮扶项目相关事宜，乙方自愿对甲方拟开展的典型村人居环境美化提升项目予以援建帮扶。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遵循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目标，结合村镇实际建设所需，发挥建筑业企业所长，做好建筑业企业结对帮扶，促进乡村振兴。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做好工程开展的相关工作，发挥土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配合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解决工作。

2. 甲方需按照“特事特办、主动服务”的原则，负责协调施工工作面等相关问题，赤石办事处进行统筹，村委和村小组负责协调。

3. 乙方发挥资金、建筑施工等方面的优势，负责组织施工建设，完成典型村人居环境美化提升，主要工程内容为基础设施完善、村庄环境美化、特色景观打造等建设工作。

4. 乙方有权就捐建行为相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额扣除事宜，要求甲方给予相关协助。

5.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改造前后的相关影像、视频留存及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资料等相关文件的存档。

6. 甲、乙双方成立工作小组，共同友好协商重要节点及解决关于工程施工等各项事宜。

二、项目投资

典型村人居环境美化提升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60 万元人民币，乙方捐建工程总投资额为 60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具体捐

建金额以工程竣工结算文书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协议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5年 10 月 09 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竣工日期: 2025年 12 月 07 日

四、乙方受甲、乙方委托必须完成以下管理目标:

1. 帮扶项目总金额控制在本项目总投资预算 60 万元人民币内。
2. 质量管理目标: 合格。
3. 工期管理目标: 本项目竣工及移交日期为 2025年 12 月 07 日 前。
4. 安全管理目标: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 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环保管理目标: 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23 要求。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 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 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承诺, 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按照本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 承担项目建设任务。

六、项目移交及接收

1. 按照本项目建设要求的内容和其他相关的约定, 进行竣工验收。
2. 乙方应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接收申请及约定的其他资料。甲方应在收到接收申请和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接收, 并签发本项目接收证明。

七、项目维保

1.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质量管理和维保工作。
2.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 应根据维保项目出具详细《质量保证书》作

为本协议附件，质量保证书内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按质量保证书内容开展维保工作，在项目维保期间涉及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订立时间：2025年10月01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 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当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如争议仍未能达成一致，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为准解决，双方仍有争议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与甲方共同做好项目施工监管。
3.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将项目设计方案提交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审核，并将本项目协议、质量保证书及施工资料原件一份报送至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备案。
4. 鉴于帮扶协议具有公益性，乙方确认本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

十、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办事处与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典型村人居环境美化提升工程》协议签署页。

甲方	<p>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p> <p>通讯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办事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09日</p>
乙方	<p>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p> <p>通讯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片区）半山润府二期（B区）5栋一单元22层2205号房 联系人：周伟耿 联系电话：0755-83160888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09日</p>

鮀莲街道荣新路道路硬底化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附件 1

广东省建筑业企业投身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项目帮扶协议书

项目名称：鮀莲街道荣新路道路硬底化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甲方(被帮扶方/委托方/建设方)：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

乙方(帮扶方/受托方/服务方)：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发挥好建筑业企业资金、技术、设备、人力优势，保质高效推进帮扶项目实施，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合理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鮀莲街道荣新路道路硬底化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地址: _____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荣新路 _____。

2. 项目内容及规模：实施道路硬底化，路长约250米、宽约7.8米，两侧栽种火山榕，配套地下管网和路灯设施。

- ### 3. 项目类型^{注1} (可多选)

工程建设类 建筑业产业集聚区类 新产业新业态类 合作开发运营类

其他: _____

4. 项目功能属性（可多选）

县城补短板强弱项

四项攻坚任务（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公厕建设管理、“六乱”整治）

美丽圩镇“七个一”（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一条美丽示范主街、一处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一个美丽圩镇客厅、一个干净整洁农贸市场、一条美丽河道、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

九项公共基础设施（三所学校（中心幼儿园、中小学、寄宿制学校）、乡镇卫生院、养老服务、文体活动场所、便民服务中心、道路（含公共停车场、充电桩）、综合性商业超市、快递物流点、冷链物流设施）

农房建设和风貌提升

村镇人居环境整治

其他：_____。

5. 项目预期效益：

经济效益：提升通行质量，提高交通效率，有利于莲塘片区区域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进一步畅通莲塘片区各个社区之间的流通，使片区连接更紧密，市民出行更加便捷，大大提升群众幸福感。

环境效益：有效解决原泥土路面崎岖泥泞、每逢雨天坑坑洼洼的问题。

其他效益: _____。

6. 实施时间: 计划于 2024 年05 月 07 日开始 (开工), 2024 年08 月 30 日完成 (竣工), 合共 116 天。

三、实施帮扶方式

1. 建设运营模式 (可多选)

- 整体打包^{注4} 乡村振兴示范带“全线统筹” “投建营一体化”模式
 供应链协同^{注5} 利益共享机制^{注6} 其他: _____

2. 采用新型建造方式或新型建筑技术 (可多选)

- 智能建造 装配式建筑 低碳或低能耗建筑 其他: _____

3. 采用项目组织管理模式 (可多选)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PPP) 建设-运营-移交模式 (BOT)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 (EOD) 工程总承包模式 (EPC)
 全过程工程咨询 施工总承包模式 (PC)
 其他: _____

四、帮扶内容及金额

项目计划总投资1400000元，其中建安费1400000元。乙方帮扶金额合计
1400000元，具体帮扶内容及金额如下：

资金支持：乙方直接提供资金支持，金额：_____元；

乙方让利（减免费用），金额：_____元。

物资支持：乙方提供_____等物资支持，
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元。

设备支持：乙方提供_____等设备支持，
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元。

技术支持^{注2}：乙方提供_____等技术支持，
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元。

人员支持^{注3}：乙方派遣_____人员提供_____支持，
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_____元。

其他支持：乙方提供项目整体打包支持_____，
金额（市场价格或折算价格）：1400000元。

五、项目帮扶验收

项目完成（竣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约定的帮扶内容进行验收，填写项目帮扶验收表（见附件）并签章。项目帮扶验收不作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技术服务验收证明。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仅确立双方项目帮扶合作的基本框架和意向，不作为工程施工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也不作为相关合同的要件。若本协议内容与工程施工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存在矛盾或冲突的，应以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等事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
5. 本协议的解释权属于甲乙双方，如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或执行有异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注：

1. 工程建设类：如农房建设、美丽圩镇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能源水利设施建设等；建筑业产业集聚区类：如建筑业企业在县镇村建设的集勘察设计、建材和部品部件生产、展示展销等上下游产业的园区类项目；新产品新业态类：如建筑业企业与农业、文旅、电商等不同领域企业合作，在共同承建集农产品种养及加工、乡村电商物流、乡村全域旅游、镇村公共服务等项目；合作开发运营类：如建筑业企业与县镇政府、金融机构等合作开展的项目等。
2. 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策划、规划、设计、监理、咨询、检测等一项或多项技术支持。

3. 人员支持: 乙方为甲方派遣专家人员或专家顾问为项目服务 (包括派驻现场工作)。
4. 整体打包: 整体项目策划, 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在县、镇、村等区域项目整体打包推进。
5. 供应链协同: 本土建筑业上下游企业就地供应、集中采购、协同创新新路径。
6. 利益共享机制: 建筑业企业与县镇政府、金融机构共同开发运营、利益共享。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2024年 4月 7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施管—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鮀莲街道荣新路道路硬底化及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荣新路

填报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

批准日期: 2024年5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第1页共2页

市政施管—1

工程名称	鮀莲街道荣新路道路硬底化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荣新路		
建设规模	道路硬底化，路长约250米、宽约7.8米，两侧栽种火山榕，配套地下管网和路灯设施	结构类型	混凝土路面		
建设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全界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项目负责人	/
承包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144123436	法人代表	林志宏
监理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项目总监	/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中标通知书号	/	合同编号	/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已编制并审批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经理	王全界	粤244101129911	
图纸会审情况	已会审	技术负责人	颜颂军	B08113010100000917	
		安全负责人	黄宇华	粤建安C(2011)0009377	
		质检员	林新弟	1101B1174	
	施工员	傅禄刚	1101A3757		
设计技术交底情况	已交底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复核		
申请开工日期	2024年5月7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4年5月7日		

报告单位 申请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准备已完成，申请开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440304209379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p>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监理工程师（签名）：</p>
建设 (审批) 单位审 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5月6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负责人（签名）：</p>

附件 2

鮀莲街道荣新路道路硬底化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帮扶验收表

项目名称:	鮀莲街道荣新路道路硬底化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荣新路	
帮扶方/受托方/服务方: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被帮扶方/委托方/建设方:	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	
实施时间:	实际开始(开工)为 <u>2024年05月07日</u> , 完成(竣工)日期为 <u>2024年08月30日</u> , 合共 <u>116天</u> 。	
项目帮扶验收时间:		
建设内容	已按相关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	
完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内容及规模: 实施道路硬底化, 路长约250米、宽约7.8米, 两侧栽种火山榕, 配套地下管网和路灯设施。	
帮扶完成情况	<p>资金支持: 乙方直接提供资金实际金额: _____元。 让利(减免费用)金额 _____元。</p> <p>物资支持: 提供设备、材料等物资, 包括: _____,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 _____元。</p> <p>技术支持: 提供 _____ 等技术支持,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 _____元。</p> <p>人员支持: 派遣专家人员 _____ 人次, 专家顾问 _____ 人次为项目服务,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 _____元。</p> <p>其他支持: <u>帮扶方提供项目整体打包支持</u>, 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 <u>1400000元</u>。</p>	



帮扶完成情况	合计完成帮扶金额（结算价格或折算价格）： <u>1400000</u> 元。其中：直接资金支持金额 <u>1400000</u> 元，让利（减免）金额为 <u>0</u> 元，捐赠（物资、设备、技术、人员）支持金额 <u>0</u> 元，其他支持金额 <u>0</u> 元。
帮扶效益情况	<p>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情况：_____。</p> <p>促进社会进步情况：_____。</p> <p>带动就业情况：_____。</p> <p>拉动收入增长情况：_____。</p> <p>促进产业发展情况：_____。</p> <p>改善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情况：<u>有效解决原泥土路面崎岖泥泞、每逢雨天坑坑洼洼的问题，进一步畅通莲塘片区各个社区之间的流通，使片区连接更紧密，市民出行更加便捷，大大提升群众幸福感</u>。</p> <p>环保和可持续发展：_____。</p> <p>其他：_____。</p>
验收意见	<p>帮扶内容完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p> <p>未完成部分的处理意见：_____</p>
验收结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帮扶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帮扶验收不通过</p>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心系千万工程
助力高质量发展

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员会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赠予：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

热心公益促发展
携手共筑振兴路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党工委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四年六月

——证——  ——书——

授予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铜杯。

特发此证。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5、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1	王玲	1975年1月17日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本科	项目经理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全面负责项目策划、组织实施及履约管理，协调各方资源
2	胡士明	1978年4月19日	水利水电工程	本科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主持技术方案编制、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解决施工难题
3	高文泽	1983年1月5日	水利水电工程	本科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职称证、质量员证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监督质量检查、验收及整改闭环
4	蔡泽嘉	1994年10月28日	水利水电工程	专科	安全负责人	/	水安C证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监督隐患排查治理，牵头安全事故调查与整改
5	姚帆	1987年1月27日	水利水电工程	本科	安全员	/	水安C证	每日巡查危险作业（如爆破、高空作业），签发整改单。 监督劳保用品使用，配合安全标准化评审。
6	林进伟	1989年2月27日	安全	本科	安全员	/	安全C证	每日巡查危险作业（如爆破、高空作业），签发整改单。 监督劳保用品使用，配合安全标准化评审。

7	郑晓群	1988年12月26日	劳务	专科	劳资专管员	/	劳务员证	管理劳务合同、考勤与工资发放，确保合规用工。 处理劳务纠纷，配合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
8	李增	1981年8月24日	水利水电工程	本科	水利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负责水利施工管理，编制专项方案，协调防汛调度、水资源调配等技术问题
9	张炀	1986年12月11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本科	水利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负责水利施工管理，编制专项方案，协调防汛调度、水资源调配等技术问题
10	张元喜	1968年10月6日	水利水电工程	专科	水利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负责水利施工管理，编制专项方案，协调防汛调度、水资源调配等技术问题
11	张蛟龙	1986年10月13日	水利水电工程	本科	水利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负责水利施工管理，编制专项方案，协调防汛调度、水资源调配等技术问题
12	于海生	1988年12月2日	水利工程	本科	水利工程师	工程师	职称证	负责水利施工管理，编制专项方案，协调防汛调度、水资源调配等技术问题
13	龚辉	1988年10月27日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专科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职称证	负责水利建筑施工，编制专项方案
14	徐志春	1972年6月23日	水利水电机电	专科	水利水电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职称证	负责水利机电施工，编制专项方案
15	孙莉莉	1982年1月6日	电气工程	本科	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负责电气安装施工及调试，编制专项方案

16	赵荣国	1982年10月9日	结构工程	本科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负责结构施工, 编制专项方案
17	黄征	1984年11月21日	市政公用工程	本科	市政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统筹道路、管网等市政工程施工, 优化管线综合布置。协调交通导改、地下空间利用等现场问题。
18	罗海滨	1975年9月16日	建筑工程	专科	建筑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负责建筑及土建施工, 编制专项方案
19	赵勇	1986年12月14日	地质测量	本科	测量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进行地质测量, 地质施工安全性, 主导控制网布设、施工放样及变形监测, 审核测量数据
20	李天栋	1969年3月8日	机械工程	专科	机械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负责机械管理, 配合机操工完成操作、培训等
21	葛伟	1981年11月30日	给水排水工程	专科	给水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负责给水排水施工, 编制专项方案
22	王瑞佳	1985年7月7日	电力工程	本科	电力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负责机电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及电力系统设计
23	苟进款	1967年1月2日	岩土工程	本科 (工学学士)	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进行地基处理、支护设计, 验算结构安全性
24	郑俊芳	1980年10月24日	安全	本科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C证	配合安全负责人制定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监督隐患排查治理, 牵头安全事故调查与整改

25	罗千	1976年11月4日	水利工程	专科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编制工程量清单、进度款申报及结算文件，参与成本分析。审核变更签证费用，建立动态造价台账。
26	黄文峰	1992年10月24日	水利水电工程	专科	质检员	/	上岗证	执行材料抽检、工序质量验收，填报质量评定资料。跟踪试验检测结果，标识不合格品。
27	陈镔荣	1989年1月2日	市政工程	专科	质检员	/	上岗证	执行材料抽检、工序质量验收，填报质量评定资料。跟踪试验检测结果，标识不合格品。
28	黄燕玲	2001年3月3日	水利水电工程	专科	资料员	/	上岗证	收集整理施工记录、检测报告等，确保资料与进度同步。协助竣工档案编制与移交。
29	吴丽旋	1993年11月28日	资料	专科	资料员	/	上岗证	收集整理施工记录、检测报告等，确保资料与进度同步。协助竣工档案编制与移交。
30	王俊发	1983年8月15日	水利水电工程	专科	施工员	工程师	上岗证、职称证	负责水利施工，按图指导班组施工，记录施工日志，协调人机料调配。落实工序交接检查，反馈现场技术问题。
31	李楚泽	1998年7月1日	水利水电工程	专科	施工员	/	上岗证	负责水利施工，按图指导班组施工，记录施工日志，协调人机料调配。

								落实工序交接检查，反馈现场技术问题。
32	周伟耿	1984年10月1日	土建	专科	施工员	工程师	上岗证、职称证	负责市政施工，按图指导班组施工，记录施工日志，协调人机料调配。 落实工序交接检查，反馈现场技术问题。
33	林少伟	1993年10月18日	水利水电工程	专科	材料员	/	上岗证	负责材料采购计划、进场验收及库存管理。 核对材料质保书，监督节能环保材料使用。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王玲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24260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220634102200126
File No.:

姓名: 王玲
Full Name: 王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75年01月17日
Date of Birth: 1975年01月17日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水利水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1年9月25日
Approval Date: 2011年9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3月18日
Issued on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王玲

性 别：女

企业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B20150000451

首次发证日期：2015年12月10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0日 至 2027年12月9日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王玲
Name 女
性别
Sex 220104197501174126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8006A231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水利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8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于森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核发证机关
Issued by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玲

证件号码: 220104197501174126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492	35.94	8.98	40.43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492	35.94	8.98	40.43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492	35.94	8.98	40.43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王玲

社保电脑号: 633634930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501174126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b1fbb3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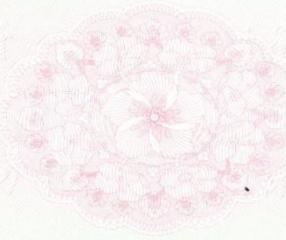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技术负责人-胡士明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p>姓 名: 胡士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 年 04 月 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1年9月1日</p>		
<p>持证人签名: _____</p>		
<p>身份证号码: 230381197804190313</p>		
<p>编 号: B042110081</p>		
		



J001492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20250827545286834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胡士明

证件号码: 230381197804190313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501	实际缴费2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30501	实际缴费2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30501	实际缴费2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8。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胡士明

社保电脑号: 818019786

身份证号码: 230381197804190313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95eb12n)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高文泽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Approv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意事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13664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高文泽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62222319830105183x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Specialty

授予时间 2016年7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区人才服务中心高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 (盖章)

Issued by



2016年 7月 15日





2025082749585635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高文泽

证件号码: 62222319830105183X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9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9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高文泽

社保电脑号: 809379016

身份证号码: 62222319830105183X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afc6e7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蔡泽嘉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蔡泽嘉

性 别：男

企业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员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水安C20190002162

首次发证日期：2019年9月10日

有 效 期：2025年9月10日 至 2028年9月9日



2025年7月1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蔡泽嘉

身份证号：440582199410286692

证书编号：SGL20234400986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安全员 2023年07月27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27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07月27日







20250827440982434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蔡泽嘉

证件号码: 440582199410286692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750	525	0	300	3750	30	7.5	18.75	
202307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08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09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0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1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2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1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2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3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4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5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6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2	610510110067	4500	675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1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2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3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4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5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6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7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8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蔡泽嘉

社保电脑号: 649079647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410286692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ae8b1d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姚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姚帆

性 别：男

企业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安全员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C20180000363

首次发证日期：2018年2月5日

有 效 期：2024年2月5日 至 2027年2月4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姚帆

身份证号：440509198701272811

证书编号：SGL20164401229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材料员 2016年05月16日
	安全员 2016年09月26日
	质检员 2018年06月25日
	施工员 2018年11月01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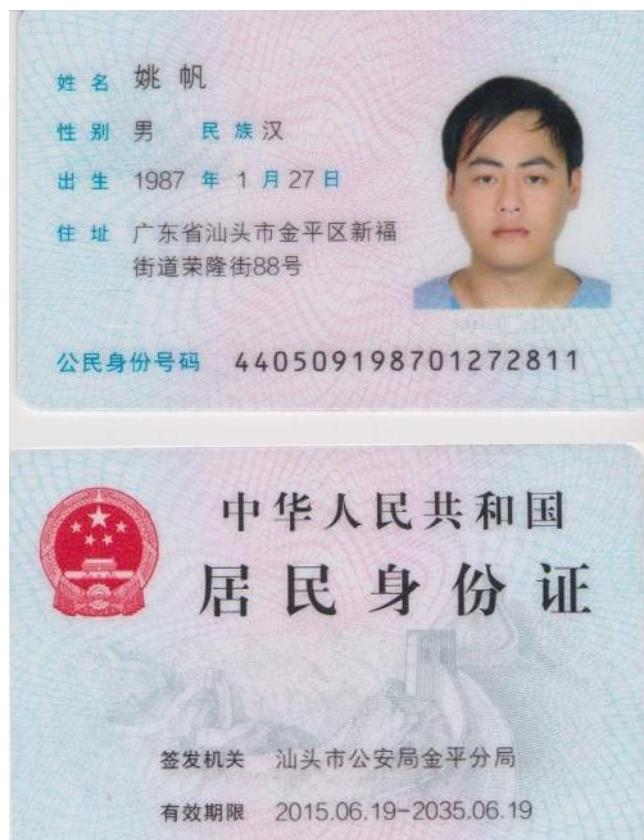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5年04月18日





20250827432829342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姚帆

证件号码: 440509198701272811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8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8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8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750	525	0	300	3750	30	7.5	18.75	
202307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08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09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0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1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2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1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2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3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4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5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6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2	610510110067	4500	675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1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2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3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4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5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6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7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8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姚帆

社保电脑号: 639816907

身份证号码: 44050919870127281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b37af6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林进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14564

姓 名:林进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2月27日



企业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12月21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01日至2027年12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林进伟

证件号码: 440582198902276613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5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6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2	610510110067	4500	675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1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2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3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4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5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6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7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8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林进伟

社保电脑号: 646309602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902276613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b18349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郑晓群







20250827512255069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郑晓群

证件号码: 440582198812266657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750	525	0	300	3750	30	7.5	18.75	
202307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08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09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0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1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2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1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2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3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4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5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6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2	610510110067	4500	675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1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2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3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4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5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6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7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8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郑晓群

社保电脑号: 64105537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12266657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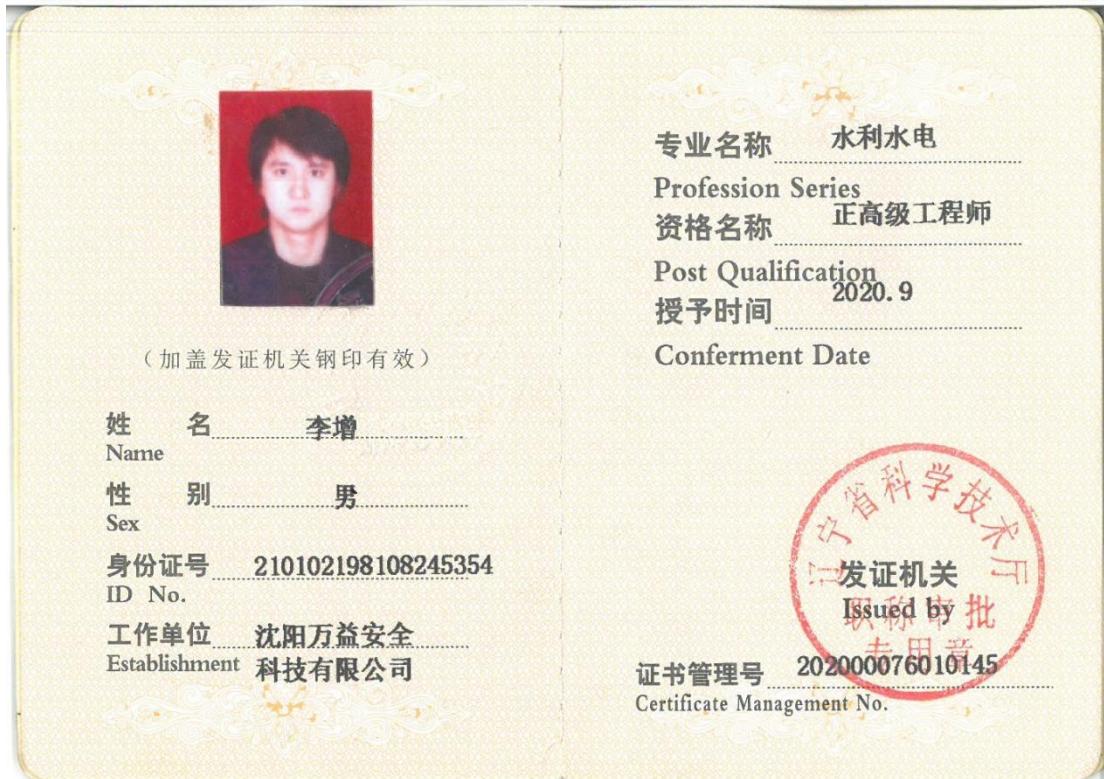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b3aa43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师-李增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增

证件号码: 210102198108245354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01	实际缴费23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工伤保险	20231001	实际缴费23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231001	实际缴费23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增

社保电脑号: 818030986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8108245354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9564bc9)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水利工程师-张煥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 张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00382198612112894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评审组织： 重庆市工程技术水利电力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审批机关：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 渝职改办(2022)64号

发证时间： 2022年01月29日

编 号： 202202383536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炀

证件号码: 500382198612112894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网办业务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张炀

社保电脑号: 810532120

身份证号码: 500882198612112894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b389c1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水利工程师-张元喜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元喜

证件号码: 45252419681006303X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网办业务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张元喜

社保电脑号: 811516500

身份证号码: 45252419681006303X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b38ec1f)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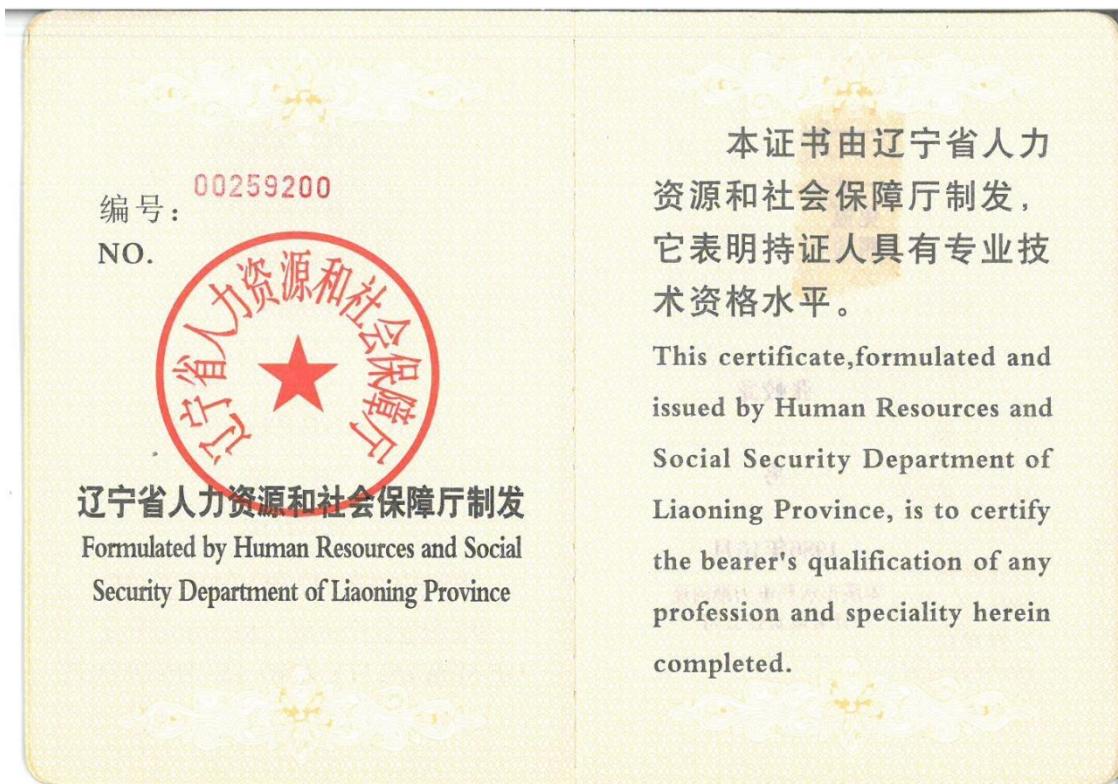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水利工程师-张蛟龙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蛟龙

证件号码: 210504198610130012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101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31101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31101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二项社会保险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张蛟龙

社保电脑号: 818038407

身份证号码: 210504198610130012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957a39s)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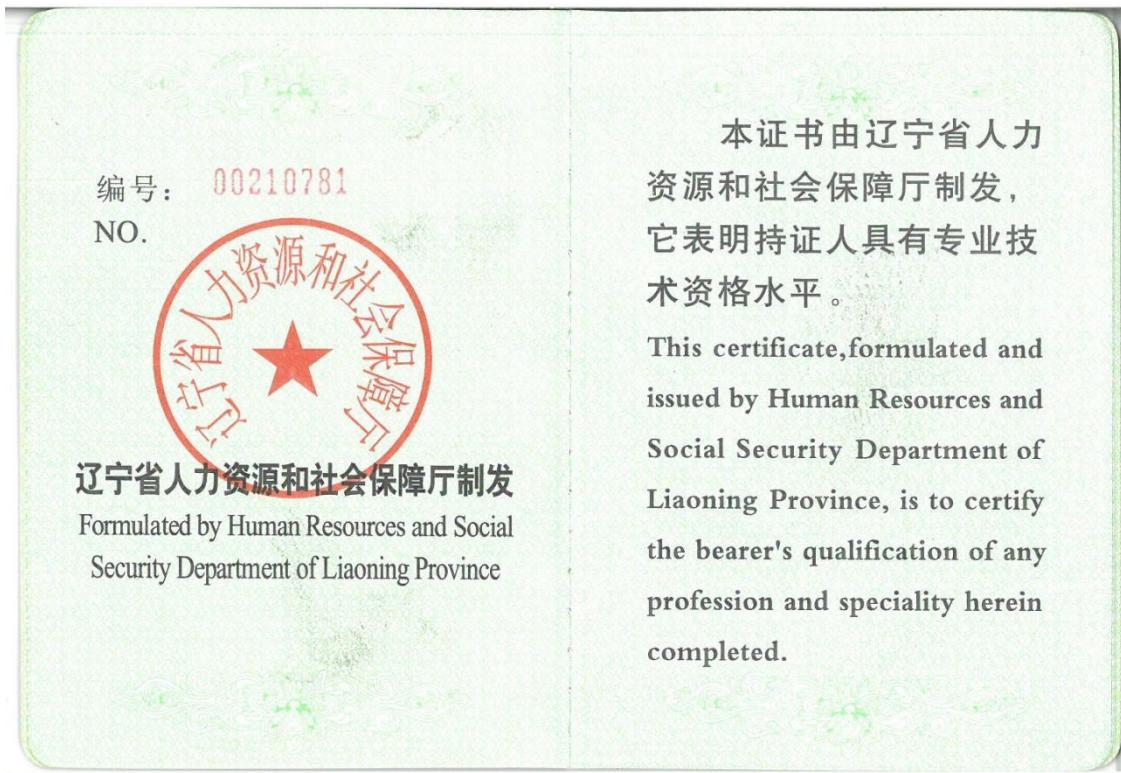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水利工程师-于海生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于海生

证件号码：210111198812021537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101	实际缴费2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31101	实际缴费2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31101	实际缴费22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二项社会保险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于海生

社保电脑号: 818044697

身份证号码: 210111198812021537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955fdf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水利水电建筑师-龚晖

	姓 名: 龚晖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0119881027153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娄底市胜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8221130000001297
编号: NO. 22006856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龚晖

证件号码: 362401198810271530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101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31101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31101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27日

网办业务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羿晖

社保电脑号: 818026508

身份证号码: 362401198810271530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9736e82)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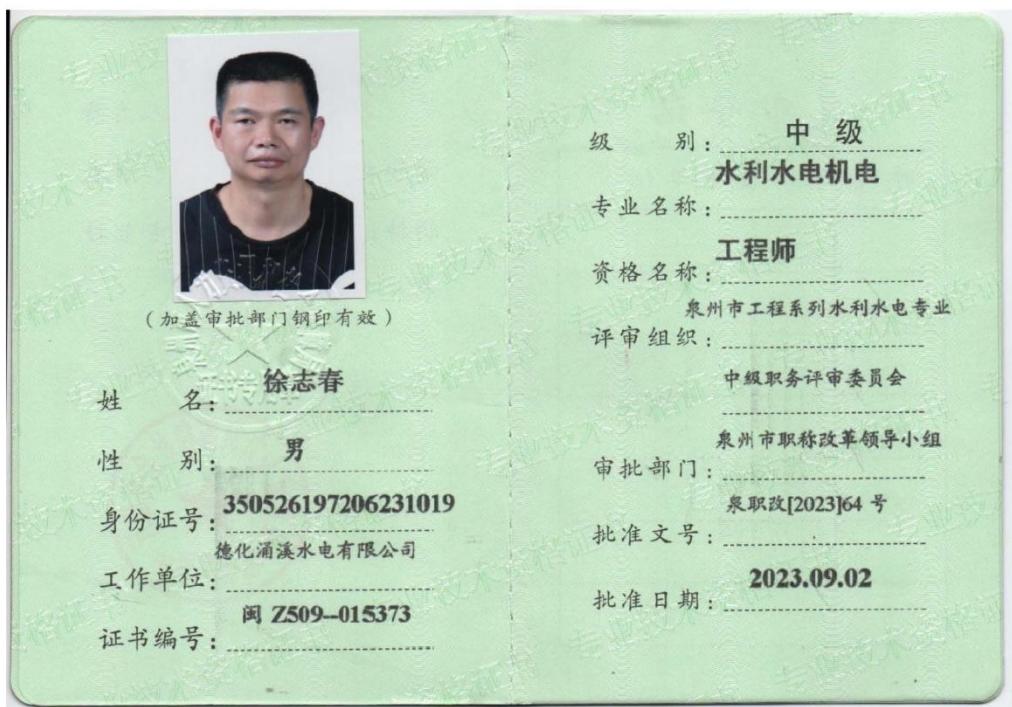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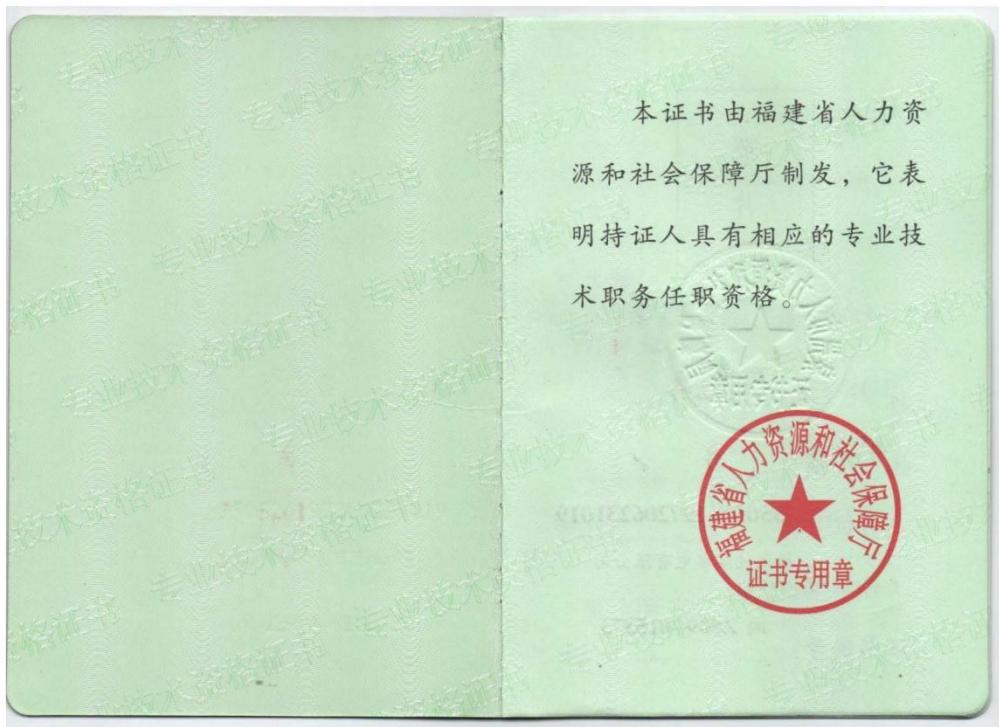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水利水电工程师-徐志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徐志春

证件号码：350526197206231019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405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405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徐志春

社保电脑号: 818031129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7206231019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96ee54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电气工程师-孙莉莉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孙莉莉

证件号码: 410504198201061068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01	实际缴费2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0501	实际缴费2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0501	实际缴费2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孙莉莉

社保电脑号: 645357323

身份证号码: 410504198201061068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974864g)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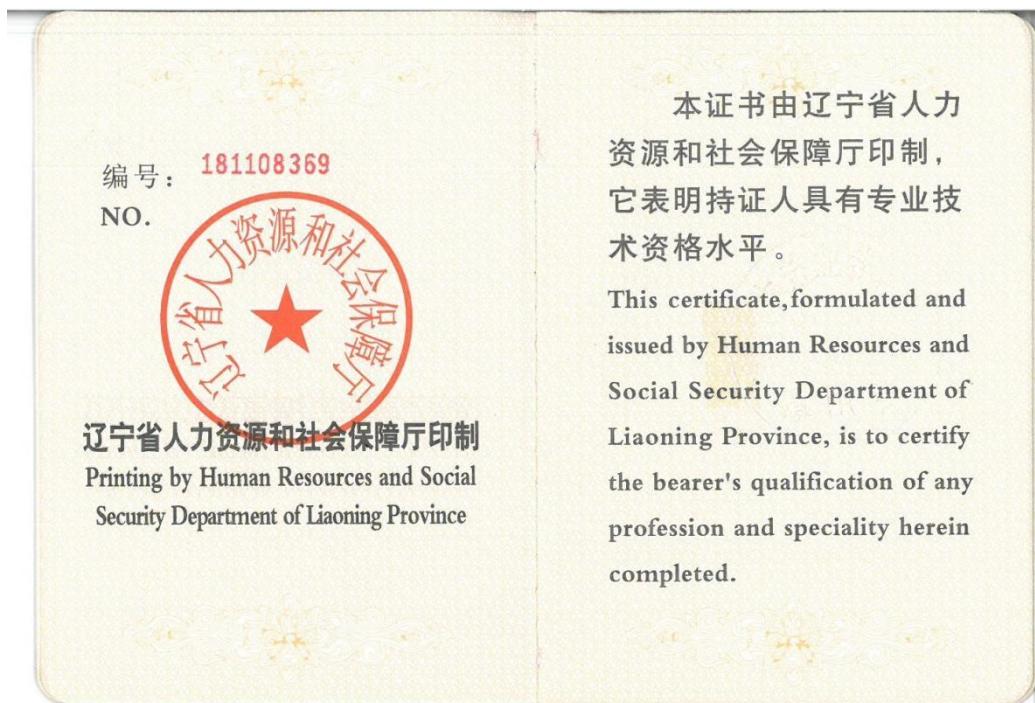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结构工程师-赵荣国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赵荣国

证件号码: 23210319821009095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101	实际缴费2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1101	实际缴费2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1101	实际缴费28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8。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赵荣国

社保电脑号: 650381463

身份证号码: 232103198210090952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社会
保险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96d502c)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市政工程师-黄征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001441



姓 名: 黄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03198411210614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系统编码: A08171000000000209

10000





20250827414563763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征

证件号码: 43090319841121061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7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7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7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网办业务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黄征

社保电脑号: 647628332

身份证号码: 430903199411210614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	20.16	5.04

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b055a4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建筑工程师-罗海滨

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罗海滨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2901197509160410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职称级别：副高级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 建筑结构

证书编号：Y120224051811290579

取得时间：20220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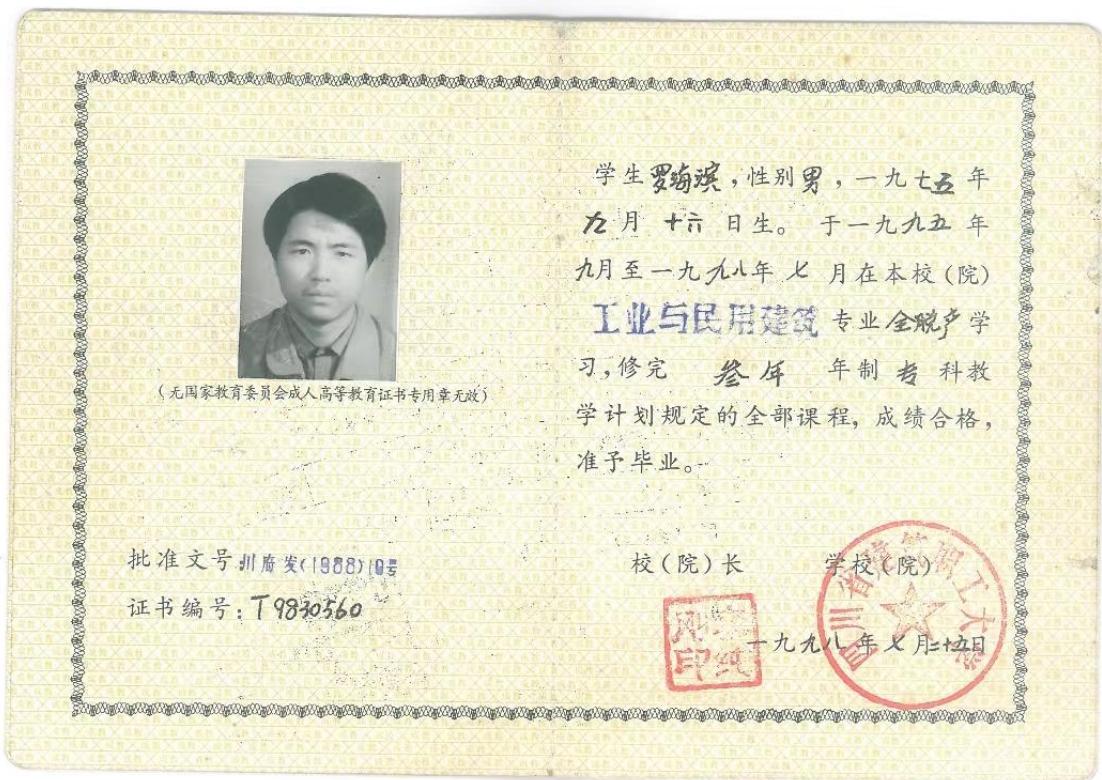
批准文号：云建职改〔2022〕9号

评审组织：云南省建筑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在线证书信息

此打印件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罗海滨

证件号码: 512901197509160410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罗海滨

社保电脑号: 645359590

身份证号码: 512901197509160410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a339eca)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测量工程师-赵勇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u>赵勇</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6年12月14日</u>
	专业名称: <u>地质测量</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20年9月1日</u>
	授予部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赵勇

证件号码: 23040619861214001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10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3110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31101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赵勇

社保电脑号: 815343928

身份证号码: 230406198612140012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960634a)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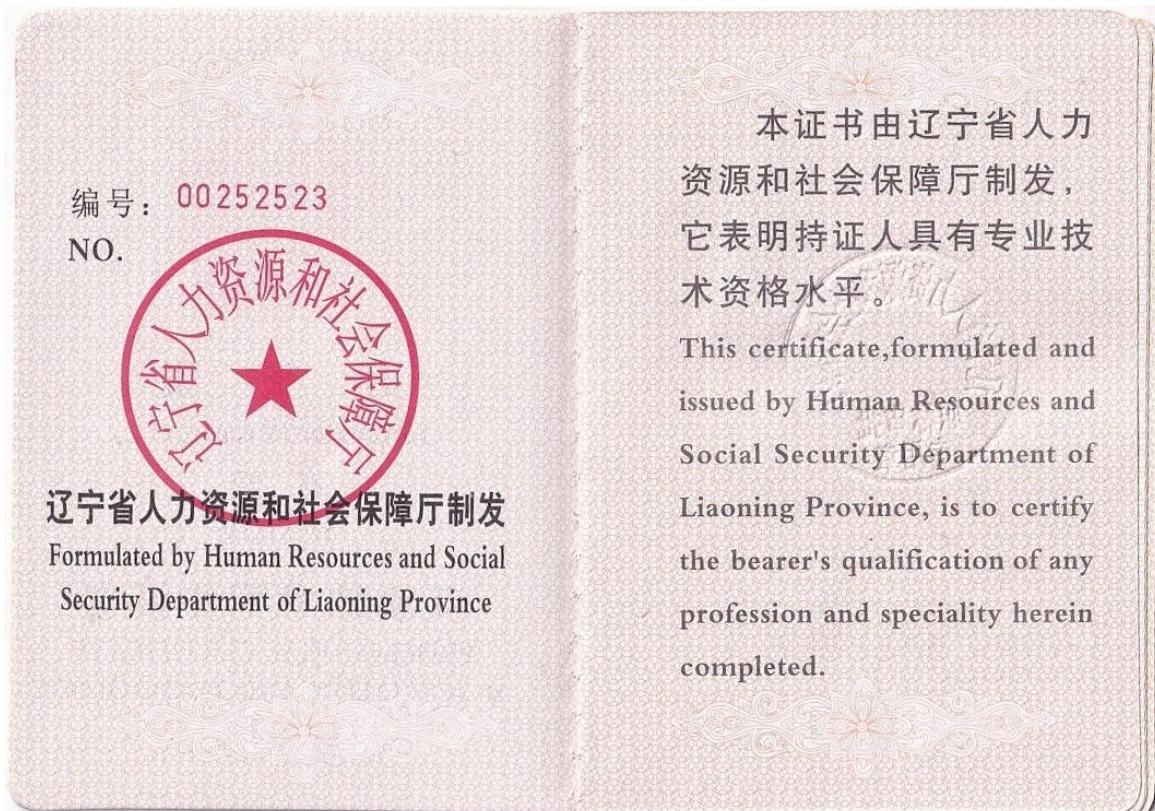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机械工程师-李天栋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天栋

证件号码: 210302196903083018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01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1001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1001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天栋

社保电脑号: 644952029

身份证号码: 210302196903088018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956b5a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给水排水工程师-葛伟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葛伟

性 别：男

从事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12月19日

评审委员会：枣庄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
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403198111306135

证书编号：鲁200400033200053

公布文号：枣人社字[2020]106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czps>)

在线验证码：8H3WF88T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葛伟

证件号码: 370403198111306135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01	实际缴费2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31001	实际缴费2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31001	实际缴费2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葛伟

社保电脑号: 818031140

身份证号码: 370403198111306135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9743f7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电力工程师-王瑞佳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王瑞佳

性 别：男

从事专业：电力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11月28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
委员会

身份证号：231121198507072116

证书编号：鲁200200033200574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0〕129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c/zcps>)

在线验证码：C4KT2C6V







20250827501969499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瑞佳

证件号码: 231121198507072116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网办业务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王瑞佳

社保电脑号: 807826539

身份证号码: 231121198507072116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社会保
险基
金管
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b218b0r)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岩土工程师-苟进款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苟进款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岩土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11月28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
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102196701023416

证书编号：鲁200200033200166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0〕129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c/zcps>)

在线验证码：IP91SC0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苟进款

证件号码: 370102196701023416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01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0401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0401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荷进款

社保电脑号: 814798396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6701023416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社会
保险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973a57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工程师-郑俊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21) 0150223

姓 名: 郑俊芳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年10月24日

企业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07日至 2027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郑俊芳

证件号码: 411023198010246548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网办业务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郑俊芳

社保电脑号: 809613332

身份证号码: 411023198010246548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b3a73eg)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罗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罗千

性 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430481197611045833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04992

有 效 期：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2022年4月20日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湖
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统一
编号制发，不得
翻印。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032315



姓 名: 罗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81197611045833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
确认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耒阳市水利局

持证人签名:

系统编码: B08181040000000158





20250827413398557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罗干

证件号码: 43048119761104583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实际缴费3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9	实际缴费3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9	实际缴费3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址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罗千

社保电脑号: 100704734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7611045833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a0740d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质检员-黄文峰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文峰

证件号码: 441481199210241675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网办业务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黄文峰

社保电脑号: 650675197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9210241675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b01b29b)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质检员-陈镇荣

证书编码: 04417109944170066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镇荣

身份证号: 445102198901021441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6月 1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镇荣

证件号码: 445102198901021441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网办业务专用章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瑛荣

社保电脑号: 630118318

身份证号码: 44510219890102144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aea8ebw)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黄燕玲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燕玲

证件号码: 440513200103032425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网办业务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黄燕玲

社保电脑号: 801449206

身份证号码: 440513200103032425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社会保
险基
金管
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b03a2cj)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吴丽旋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158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丽旋



身份证号: 44058219931128632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6月 15日

查询地址: <http://rgz.mohurd.gov.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吴丽旋

证件号码: 440582199311286320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网办业务专用章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吴丽旋

社保电脑号: 642170387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311286320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b25789z)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王俊发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 王俊发

身份证号: 440106198308151537

证书编号: SGL20164401950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资料员 2016年07月22日
施工员 2016年09月12日
材料员 2018年06月25日

当前状态: 正常

工作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07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 2024年11月07日







20250827397622461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俊发

证件号码: 440106198308151537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4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工伤保险	201304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0412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网办业务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王俊发

社保电脑号: 629040658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8308151537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社会保
险基
金管
理局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b1f27az)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打
印
日
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李楚泽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楚泽

证件号码: 44058219980701341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413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101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101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二项社会保险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楚泽

社保电脑号: 809628469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807013414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a20948p)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周伟耿

证书编码: 04417101944170284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周伟耿



身份证号: 440582198410016313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6 月 15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伟耿

身份证号：4405821984100163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汕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5003019728

发证单位：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20日







20250827505916818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周伟耿

证件号码: 440582198410016313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80	515.2	0	294.4	3680	17.66	7.36	14.72	
202211	610510110067	3680	515.2	0	294.4	3680	17.66	7.36	14.72	
202212	610510110067	3680	515.2	0	294.4	3680	17.66	7.36	14.72	
202301	610510110067	3680	515.2	0	294.4	3680	17.66	7.36	14.72	
202302	610510110067	3680	515.2	0	294.4	3680	17.66	7.36	14.72	
202303	610510110067	3680	515.2	0	294.4	3680	17.66	7.36	14.72	
202304	610510110067	3680	515.2	0	294.4	3680	17.66	7.36	14.72	
202305	610510110067	3680	515.2	0	294.4	3680	29.44	7.36	18.4	
202306	610510110067	3850	539	0	308	3850	30.8	7.7	19.25	
202307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08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09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0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1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2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1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2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3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4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5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6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2	610510110067	4500	675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1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2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3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4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5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6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7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8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周伟耿

社保电脑号: 605269199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410016313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b3c42bb)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林少伟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林少伟

身份证号：44058219931018631X

证书编号：SGL20174401214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质检员 2017年07月04日
材料员 2018年10月18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07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4年04月07日







20250827443445149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林少伟

证件号码: 44058219931018631X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750	525	0	300	3750	30	7.5	18.75	
202307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08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09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0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1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312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1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2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3	610510110067	4250	59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4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5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6	610510110067	4250	637.5	0	340	4250	34	8.5	21.25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250	34	8.5	38.25	

202412	610510110067	4500	675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1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2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3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4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5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6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7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202508	610510110067	4500	720	0	360	4500	36	9	40.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林少伟

社保电脑号: 641150537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31018631X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63.64	359.36			336.65	134.66			33.67					25.2	20.16	5.04

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b1b8f6n)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16日
证明专用章

社保说明：我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进行企业地址变更，8 月份社保仍缴纳至汕头市，社保仍有效，特此说明！

2025/8/20 14:43

准予迁入调档函

准予迁入调档函

业务流程号:42500036184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由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东市场监督管理所迁移至我局登记。请持本函及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调档手续。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东厅

联系电话:0755-88127595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迁移；
- 2、拟迁移市场主体持本函及时到迁出地登记机关办理迁出，迁出地登记机关凭本函办理市场主体档案迁移手续。
- 3、办理档案迁移手续后，拟迁移市场主体应再持本函及时到迁入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迁移通知书

业务编号:42500036184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我局办理迁移登记手续,现将核准项目通知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0741C

注册号: 440301105110020

企业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片区)半山润府二期(B区)5栋一单元22层2205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林志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440524197309266651

成立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出资期限:

核准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6888

币种: 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副本数: 4

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沥青混合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沥青路面工程, 路基路面施工, 城市道路养护工程; 经济信息咨询, 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劳务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勘查、设计; 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施工劳务; 电气安装; 管道和设备安装;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电力承装、承修、承试工程, 电力施工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 钢结构工程, 环保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通信工程, 通讯设备安装、管道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的设计及管理, 污水处理及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迁入原因: 企业由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东市场监督管理所迁入深圳, 迁入前注册号: 440301105110020; 迁入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5/8/20 14:44

企业迁移通知书

91440300567060741C；迁入前企业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迁入业务编号：42500036184。

备注：迁移前登记机关：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迁移前企业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迁移前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67060741C。



6、企业近 5 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企业近 5 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惠州市仲恺区沥林镇英光村	英光水河道综合整治长度 1.435km，上起规划五路，下至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最终排入谢岗涌，工程内容包含河道护岸等。新建英光规划 2#排涝站闸，泵站采用堤后式布置，排涝站轴线垂直于现状堤防布置，总装机容量 2000kW，装机台数 4 台，水泵采用立式轴流泵，设计排涝流量为 32m ³ /s，设计扬程为 3.55m。主要建筑物包拦污栅段、前池段、进水池段、泵房段、出水箱涵段、防洪闸段、消力池段、海漫段。自排闸采用双孔箱涵结构，由进水段、防洪闸、消力池段、海漫段等部分组成，闸孔净宽 10.4m，分两孔，设计流量 43.1m ³ /s。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10350.685388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竣工，荣获“2023 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奖项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清淤疏浚工程、新建护岸/护坡工程、拆除重建阻水桥涵、新建泵站工程。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7498.033341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在建

罗源县 水资源 与河务 管护中 心	罗源县 松山镇、 碧里乡、 鉴江镇	本工程盐场海堤加固范围为盐场 3#水闸旁至国道防撞墙，全长为 2.46km，拆除重建盐场 1#水闸、盐场 3#水闸，盐场 2#水闸进行报废封堵。大塘海堤加固范围为县道防撞墙至海上村，全长为 2.862km，对大塘 1#. 2#、3#水闸、鉴江挡潮排涝闸进行除险加固，维修东门塘水闸。白水围垦海堤加固范围为燕窝蛋水闸至可湖水闸，全长 3.407km，维修可湖水闸；濂澳海堤加固范围为濂澳水闸至濂澳南岸纳潮闸，全长 0.424km，拆除重建濂澳南岸纳潮闸。	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二次）	6893. 4032	2024年7月 15日	2025年6 月 25 日	竣工
-------------------------------	----------------------------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2】086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2年8月18日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并于2022年08月23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英光水河道综合整治长度1.435km，上起规划五路，下至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最终排入谢岗涌，工程内容包含河道护岸等。新建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泵站采用堤后式布置，排涝站轴线垂直于现状堤防布置，总装机容量2000kW，装机台数4台，水泵采用立式轴流泵，设计排涝流量为32m³/s，设计扬程为3.55m。主要建筑物包拦污栅段、前池段、进水池段、泵房段、出水箱涵段、防洪闸段、消力池段、海漫段。自排闸采用双孔箱涵结构，由进水段、防洪闸、消力池段、海漫段等部分组成，闸孔净宽10.4m，分两孔，设计流量43.1m³/s。（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资料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0.62%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365日历天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王玲

技术负责人：黎学丹

安全负责人：郑俊芳

造价负责人：覃延凌

财务负责人：张彦辉

测量技术员：郑武

安全员：林进伟

施工员：张炀

质量检查员：杨斌

资料员：林少孟

材料员：姚帆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业务专用章
(4)



惠州硕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08月24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工作局



合同编号：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
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
1.一般约定	2
2.发包人义务	7
3.监理人	7
4.承包人	9
5.材料和工程设备	13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4
7.交通运输	15
8.测量放线	16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7
10.进度计划	20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21
12.暂停施工	22
13.工程质量	24
14.试验和检验	26
15.变更	27
16.价格调整	30
17.计量与支付	31
18.竣工验收（验收）	35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37
20.保险	38
21.不可抗力	39
22.违约	41
23.索赔	43
24.争议的解决	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1.一般约定	46
2.发包人义务	46
3.监理人	47
4.承包人	47
5.材料和工程设备	49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9
7.交通运输	49
8.测量放线	49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0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51
12.暂停施工	51
13.工程质量	52
14.试验和检验	52
15.变更	52
16.价格调整	53
17.计量与支付	54
18.竣工验收（验收）	56
19.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57
20.保险	57
24.争议的解决	57
25.补充条款	57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60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伍拾万零陆仟捌佰伍拾叁元捌角捌分
（¥103506853.88元）。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0.62%。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肆拾万零玖仟贰佰零壹元柒角捌分
（¥102409201.78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玲。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65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

建设单位(甲方)：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建设，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安全生产活动，防止发生各种安全生产事故，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

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在汛期施工，乙方应制订度汛方案，采取相应度汛措施，确保汛期施工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负全责。

12.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负全责。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
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六
路399 号三楼

联系电话：0752-3168015

乙方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社
区珠光路珠光创新科技园1栋A715

联系电话：0755-22388138

2022年 8月 24 日

2022年 8 月 24 日

JL01

合同工程开工通知

(监理[2022]开工 01 号)

合同名称: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

致: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 现签发合同工程开工通知。贵方在接到该通知后, 及时调遣人员和施工设备、材料进场, 完成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尽快提交《合同工程开工申请表》。

该合同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 日。

监 理 机 构: 广东诚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仲恺)人
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
整治工程 项目监理部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2 日

今已收到合同工程开工通知。

承 包 人:
签 收 人: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2 日

说明: 本表一式 4 份, 由监理机构填写。承包人签收后, 发包人 2 份、监理机构 1 份、承包人 1 份。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
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合同名称: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
光水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
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4年8月8日

验收主持单位: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



验收工作组成员单位: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运行管理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惠州水务集团东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平行检测、对比检测单位)



惠州市大禹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施工自检单位)

列席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监督机构）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沥林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验收地点: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项目经理部

前言

验收依据：

- (1)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 (2)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
-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4) 《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5)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
- (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7)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 400-2007）；
- (8)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 T27-2014）；
- (9) 《水工建筑物岩石基础开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SL 47-1994）；
- (4)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6)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14173-2008）；
- (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8) 《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_施工规范》（SL378-2007）；
- (9) 《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 / T5110—2000）；
- (10) 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

组织机构: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主持，会议成立由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惠州水务集团东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市大禹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沥林镇人民政府派员列席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2024 年 8 月 8 日，对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汇报、查阅资料，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核查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资料，并经过讨论最终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

惠州市仲恺区沥林镇英光村。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施工合同价为 103506853.88 元，合同约定的主要建设内容有：河道和泵站两个部分：英光水河道综合整治长度 1.435km，上起规划五路，下至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最终排入谢岗涌，工程内容包含河道开挖、清淤，六角块护岸、块石护脚、新建挡墙、土料回填等。新建英光规划 2#排涝站闸，泵站采用堤后式布置，总装机容量 2000KW，装机台数 4 台，水泵采用立式轴流泵，设计排涝流量为 $32 \text{ m}^3/\text{s}$ ，设计扬程为 3.55m。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污栅段、前池段、进水池段、泵房段、出水箱涵段、防洪闸段、消力池段、海漫段等部分组成，闸孔净宽 10.4m，分两孔，自排闸设计流量 $43.1 \text{ m}^3/\text{s}$ 。英光 2#排涝站的防洪标准与谢岗涌堤防的防洪标准一致，为 50 年一遇。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合同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 日，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8 日，总工期 676 天，具体见下表：

表-1 各单位工程施工开工、完工日期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2#排涝泵站工程	2022年10月2日	2024年8月2日
2	英光水整治工程	2022年10月12日	2024年8月2日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管理, 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及技术保证措施, 施工期间按照施工计划和施工强度投入足够的人力资源、物资资源有效保障现场施工正常顺利进行, 加强与地方政府、建设单位及相关参建单位沟通, 认真落实施工、质量、安全措施, 使整个工程能顺利完成, 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项目, 包括:新建2#排涝泵站及自排闸1座; 英光水河道综合整治1.435km。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完成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为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基础地基与处理、△泵房段(土建、电机层地面以下)、拦污栅、进水池及前池、出水(管)箱涵、自排箱涵、防洪闸、△主机泵设备安装及辅助设备安装、泵站房建工程、电气安装工程、调蓄塘及旧堤恢复、金属结构安装工程、YGS0+000~0+300、YGS0+300~0+600、YGS0+600~0+900、YGS0+900~1+200、YGS1+200~1+435.251各项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 并已通过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

(二) 主要完成工程量

表-2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表-2:

表-2 2#排涝泵站合同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工程量增减
1	土方开挖	m ³	57494.77	60680.15	+3185.37
2	土方回填	m ³	16029.45	16129.57	+100.12
3	水泥搅拌桩	根	3794	3794	0
4	水泥黏土灌浆	根	152	152	0
5	C15 混凝土	m ³	1216.91	1182.03	+34.88
6	C20 混凝土	m ³	471.7	481.7	+10
7	C25P6 混凝土	m ³	11074.92	11285.72	+210.9
8	C25 混凝土	m ³	1806.09	1978.89	+172.8
9	C30 混凝土	m ³	50.4	50.4	0
10	C45 混凝土	m ³	18	18	0
11	六角砖护坡	m ²	358.29	358.29	0
12	防洪闸上部	m ²	393.98	393.98	0
13	泵房上部及变配电间	m ²	1398.36	1398.36	0
14	消防泵房及值班室	m ²	80.64	80.64	0
15	检修闸门	套	2	2	0
16	防洪闸门	套	4	4	0
17	节能型自由侧翻式拍门	套	4	4	0
18	拦污栅	组	4	4	0
19	双吊点卷扬式启闭机	套	4	4	0
20	清污机	台	4	4	0
21	桥式起重机	台	1	1	0
22	潜水泵安装	台	4	4	0
27	▲立式轴流泵及电机安装	台	4	4	0
28	厂用变电器安装	台	1	1	0
29	电动葫芦	套	3	3	0
30	高压开关柜安装	套	10	10	0

31	计算机监控系统安装	套	1	1	0
32	直流系统安装	套	1	1	0
33	消防水泵安装	台	2	2	0
34	55 寸无缝拼接液晶屏	台	1	1	0
35	柴油发电机	台	1	1	0
36	空调	台	10	10	0
37	PLC 柜	台	1	1	0

注：本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表-2 英光水整治合同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工程量增减
1	灌注桩	根	42	42	0
2	U型板桩	根	101	101	0
3	C35 混凝土	m ³	500	526	26
4	防冲护脚（大块石）	m ³	3961.99	3961.97	49.98
5	河道土方开挖	m ³	145218.74	147339.12	2120.38
6	护坡中粗砂垫层	m ³	1489.36	1561.32	71.96
7	六角砖护坡	m ²	6062.4	6084.4	22
8	土料填筑	m ³	99392.45	100166.67	774.22
9	排水管涵	个	7	7	0
10	砖砌排水沟	m	623	623	0
11	C15 混凝土	m ³	432	488.95	56.95
12	C20 混凝土	m ³	1937.25	1981.48	44.23
13	C25 混凝土	m ³	3068.13	3084.21	16.28
14	仿木栏杆	m	277	277	0
15	水泥搅拌桩	根	202	202	0

注：本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三）合同管理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工程施工内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进行了严格的合同管理，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严格执行工程变更的申报、审查、批准程序，所有过程均有有效的书面文件，为工程计量和价款结算提供依据。本工程合同双方均能按照条款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违约和索赔事件，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根据工程监理部核定完成工程量，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结付工程进度款。本工程截止完工时，工程价款支付均在合同总价范围内。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按照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批复，本合同工程项目划分 2 个单位工程，16 个分部工程，973 个单元工程。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单位工程评定见下表-3：

表-3 施工质量评定等级统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单元数 (个)	合格数 (个)	优良数 (个)	优良率 (%)	施工单位 自评	监理 鉴定 复核	建设 单位 认定
1 2#排涝泵	1 △基础地基与处理	162	162	162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2	△泵房段（土建、电机层地面以下）	8	8	8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3	拦污栅、进水池及前池	17	17	16	94.1	优良	优良	优良
		4	出水（管）箱涵	15	15	15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5	自排箱涵	21	21	21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6	防洪闸	38	38	34	89.5	优良	优良	优良
		7	△主机泵设备安装及辅助设备安装	12	12	12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8	泵站房建工程	92	92	91	98.9	优良	优良	优良
		9	电气安装工程	19	19	19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10	调蓄塘及旧堤恢复	66	66	66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11	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4	24	24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2	英光水整治工程	12	YGS0+000~0+300	77	77	76	98.7	优良	优良	优良
		13	YGS0+300~0+600	72	72	69	95.8	优良	优良	优良
		14	YGS0+600~0+900	117	117	113	96.6	优良	优良	优良
		15	YGS0+900~1+200	105	105	102	97.1	优良	优良	优良
		16	YGS1+200~1+435.251	129	129	126	97.7	优良	优良	优良
		合计		973	973	953	97.9	优良	优良	优良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所属的二个单位工程，经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外观检查，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总体评定得分 231 分，总体得分为 99.1%，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外观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所属的二个单位工程所用原材料与中间产品均进行见证取样试验检测, 所检频次、检验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现场实体试验检测数据及结果 2#排涝泵站工程见下表-4、英光水整治工程见下表-5、工程混凝土试块强度抽样评定数据及结果 2#排涝泵站工程见下表-6、英光水整治工程见下表-7。

(1) 原材料/中间产品/现场实体试验检测情况

表-4 2#排涝泵站工程施工质量试验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备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业主单位		
1	原材料试验检测	118	25	41	合格	
2	中间产品试验检测	290	36	58	合格	
3	现场实体试验检测	356	18	160	合格	

表-5 英光水整治工程施工质量试验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备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业主单位		
1	原材料试验检测	32	16	16	合格	
2	中间产品试验检测	232	36	58	合格	
3	现场实体试验检测	872	54	166	合格	

(2) 工程混凝土试块强度抽样评定情况

表-6 2#排涝泵站工程混凝土试块强评定统计表

C15、C25 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强度(Mpa)	组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施工自检	监理抽检	业主抽检	平均强度(Mpa)	强度最小值 R _{min} (MPa)	R _{min} > 0.9R _标	P (强度保证率) ≥ 95%	CV 强度离差系数, 优良≤0.14, 合格≤0.18	
C15	44	3	8	21.6	18.3	18.3>13.5	100%>95%	0.07≤0.14	优良
C25	175	11	24	31.2	26.1	26.1>22.5	99.8%>95%	0.07≤0.14	优良

C20、C30 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强度(Mpa)	组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施工自检	监理抽检	业主抽检	平均强度(Mpa)	标准差 S _n (MPa)	R _n -0.7S _n > R _标	R _n -1.60S _n ≥ 0.83R _标	
C20	24	4	7	27.2	2.0	26.1>20.0	24.8>16.6	优良
C30	6	1	2	37	2.0	35.6>30.0	33.7>24.9	优良

C45 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强度(Mpa)	组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施工自检	监理抽检	业主抽检	平均强度(Mpa)	强度最小值 R _{min} (MPa)	R _n > 1.15R _标	R _{min} > 0.95R _标	
C45	3	1	2	51.9	51.0	51.9>51.8	51.0>42.8	优良

砂浆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强度	组数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Mpa)	施工 自检	监理 抽检	业主 抽检	平均强度 (Mpa)	最小强度 值 R_n (Mpa)	$R_n > R_{标}$	$R_{min} \geq 80\% R_{标}$	
M7.5	7	1	1	11.5	10.9	11.5 > 7.5	10.9 > 6.0	优良
M10	1	0	1	14.5	14.5	14.5 > 10.0	14.5 > 8.0	优良

表-7 英光水整治工程混凝土试块强评定统计表

C15、C20、C25、C35 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 强度 (Mpa)	组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施工 自检	监理 抽检	业主 抽检	平均 强度 (Mpa)	强度最小 值 R_{min} (MPa)	$R_{min} > 0.9 R_{标}$	P(强度保证 率) $\geq 95\%$	CV 强度离差系 数, 优良 ≤ 0.14 , 合格 ≤ 0.18	
C15	71	10	14	21.2	15.8	15.8 > 13.5	100% > 95%	0.08 < 0.14	优良
C20	52	8	17	27.4	25.0	25.0 > 18.0	100% > 95%	0.04 < 0.14	优良
C25	56	12	15	31.0	27.3	27.3 > 22.5	99.9% > 95%	0.06 < 0.14	优良
C35	44	4	8	40.0	37.0	37.0 > 31.5	99.3% > 95%	0.05 < 0.14	优良

C60 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 强度 (Mpa)	组数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结论
	施工 自检	监理 抽检	业主 抽检	平均强度 (Mpa)	最小强度值 R_n (Mpa)	$R_n > 1.15 R_{标}$		
C60	1	1	1	69.2	69.2	69.2 > 69.0		优良

砂浆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 强度 (Mpa)	组数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结论
	施工 自检	监理 抽检	业主 抽检	平均强度 (Mpa)	最小强度 值 R_n (Mpa)	$R_n > R_{标}$	$R_{min} \geq 80\% R_{标}$	
M7.5	5	0	2	12.6	10.9	12.6 > 7.5	10.9 > 6.0	优良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运行管理单位、主要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专业人员组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通过对现场实体检查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验收结论为：

1、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2、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工程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和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工程投入试运行以来，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无异常情况，安全，达到设计要求。

4、本合同工程包含 2 个单位工程，经评定 2 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优良，合同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3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工程

完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另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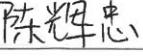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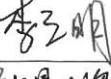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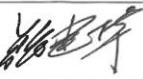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无

附表一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合同工程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刘健斌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李万勤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组员	陈高新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代表	
组员	陈辉忠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组员	李三明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组员	陈昆鹏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组员	王玲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黎学丹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组员	杨斌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梁海标	惠州水务集团东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张建华	惠州市大禹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荣誉证书

2023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 排涝泵站及英光水
整治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3GDSW037SG

项目负责人：王玲

（证书查询网址：www.gdwha.org）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6784]号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一期）【JG2023-6100】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0.85%，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贰拾万零伍仟壹佰陆拾壹元肆角捌分（¥7,920.516148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尹伟峰



日期：2023-11-21



广州交易集团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

发包人：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项目名称、标段), 已接受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文件;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清淤疏浚工程、新建护岸/护坡工程、拆除重建阻水桥涵、新建泵站工程。本工程预算报告书中的总投资为 93369751.77 元,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 79862983.60 元 (重大紧急项目招标挂网前, 建设单位在完成概算批复、施工图审核及财政部门同意受理凭证后, 可以以预算编制价作为暂定价先行发布招标公告, 并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价中明确最终以财政预算审核定案价作为招标最高控制)。

4、工作内容: 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 (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 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5、暂定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仟玖佰贰拾万零伍仟壹佰陆拾壹元肆角捌分元 (¥ 79205161.48), 中标下浮率: 0.85 %

注: 中标价为暂定签约合同价, 最终实际签约合同价以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预算审核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签约合同价, 计算方法: [(预算审核建安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费-暂估价) × (1-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作为签约合同价。

6、根据汕金财建预[2023]181号文, 本工程预算审核的总投资为85000385.71元, 其中: 建安费75604631.06元, 其中: 主体工程建安费75153471.08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即安全生产措施费)2157849.04元, 暂估价0.00元]; 水土保持专项建安费376159.98元; 环境保护专项建安费75000.00元。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玖拾捌万零叁佰叁拾叁元肆角壹分(¥74980333.41), 中标下浮率: 0.85%。{ (75604631.06-2157849.04) * (1-0.85%) + 2157849.04 = 74980333.41元}

7、承包人建造师: 尹伟峰。

8、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8 个月。

12、本协议书一式 12 份, 合同双方各执 6 份。

13、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

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7350322142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莲塘路 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盖单位章)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0741C

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96 号臻品阳光誉

苑 1 棚 116 连 216 号房

邮政编码: 515041

电话: 0754-8999621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汕头金园支行

账号: 632776398824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JL01

合同工程开工通知

(芗江【2023】开工 01 号)

合同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合同编号:

致: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现签发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合同工程开工通知。贵方在接到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施工设备、材料进场,完成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尽快提交《合同工程开工申请表》。

该合同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今已收到合同工程开工通知。



说明:本表一式 4 份,由监理机构填写。承包人签收后,发包人 1 份、设计机构 2 份、监理机构 2 份、承包人 1 份。

JL02

合同工程开工批复

(芗江【2023】合开工 01 号)

合同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合同编号:

致: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贵方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报送的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工程合同开工申请 (广东华茂[2023]水系合开工 01 号) 已经通过审核, 同意贵方按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批复意见: 同意开工, 你方应按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监 理 机 构: 福建芗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叶平仁 53068812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今已收到合同工程的开工批复。

承 包 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签 收 人: 尹伟峰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说明: 本表一式 4 份, 由监理机构填写。承包人签收后, 承包人 1 份、监理机构 2 份、发包人 1 份、
设代机构 1 份。

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二次）

中标通知书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所递交的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二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仟捌佰玖拾叁万肆仟零叁拾贰元整（¥68934032 元）。

工期：总工期 21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项目负责人：张福平（身份证号：620402197009171810）；证书名称和编号：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粤 1372017201824310）；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罗源县水资源与河务管护中心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罗源县水资源与河务管护中心

代理单位：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



查询链接: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portal/tenderInfo?bidProjectId=1793194961014853633
&id=1801525954838749185¬iceType=4](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portal/tenderInfo?bidProjectId=1793194961014853633&id=1801525954838749185¬iceType=4)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首页 招标信息 招投标服务 服务中心

当前位置: 首页 / 招标信息 / 公告内容

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二次)

招标项目开标时间: 2024-06-14 09:30:00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4-05-23 18:00:00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 2024-06-14 09:30:00
已开标 招标质疑截止时间: 2024-05-29 11:00:00 交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4-06-14 09:30:00

切换打印模式 打印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地址: 罗源县松山镇、碧里乡、连江县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和部分自筹 投资总额: 15000万元 是否为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房屋建筑) 建设性质: 恢复 财政资金占比: 70
自筹资金占比: 30 其他资金占比: 0 建安工程费: 7500万元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采用代建制: 否
工程规模及内容: 对受“杜苏芮”等台风造成损毁的沿海海堤和水闸进行修复, 主要改造提升海堤5公里, 除险加固海堤12.63公里,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18座。

招标项目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E3501230102802027903 招标人名称: 罗源县水资源与河务管护中心 招标项目类别: 工程建设-水利工程-施工
招标项目名称: 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二次)

招标代理名称: 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资格审核方式: 资格后审 代理产生方式: 直接指定 是否电子标: 是
是否无废定标: 否 是否允许使用电子保函: 是 是否评标分离: 否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是否依法招标: 是 是否重新招标: 是
是否国储项目: 否 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示是否合并: 否 监督机构: 罗源县水利局
招标说明: 范围包括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完(竣)工验收等,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以招标图纸为依据

标段信息

序号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合同估算价(万元)	工期(天)
1	E3501230102802027903001	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二次)	7680.6520	210

关于链接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福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福州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大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招标与采购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关于平台

主办单位: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技术支持: 福州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备案号: 闽ICP备18015101号-1 网安备案号: 35010099026-23002
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进行操作浏览, 分辨率建议在1440*900以上

Copyright © 2023 Fu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Service Center. 未经授权, 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网站内容的个人和单位, 本中心将对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二次）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二次） 已由 罗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 以 罗发改投资[2023]75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罗源县水资源与河务管护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债券支持及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 70%: 30%，招标人为 罗源县水资源与河务管护中心，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二次） 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二次） 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罗源县松山镇、碧里乡、鉴江镇；

2.2. 工程规模：

本工程盐场海堤加固范围为盐场 3#水闸旁至国道防撞墙，全长为 2.46km，拆除重建盐场1#水闸、盐场3#水闸，盐场2#水闸进行报废封堵。大塘海堤加固范围为县道防撞墙至海上村，全长为 2.862km，对大塘1#、2#、3#水闸、鉴江挡潮排涝闸进行除险加固，维修东门塘水闸。白水围垦海堤加固范围为燕窝蛋水闸至可湖水闸，全长 3.407km，维修可湖水闸；濂澳海堤加固范围为濂澳水闸至濂澳南岸纳潮闸，全长 0.424km，拆除重建濂澳南岸纳潮闸。

2.3 产业类型： 第二产业；

2.4. 招标范围和内容：

范围包括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完（竣）工验收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以招标图纸为依据

2.5 最高控制价： 76806520.00 元，其中不可竞争金额 3701923.00 元（含暂列金 2000000.00 元，暂估价 0 元及其他项 1701923.00 元）；

2.6 标段划分（如有）：

/

2.7 质量要求：

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2.8 工期要求：总工期 21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 / 业绩【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二 级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和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 / 业绩 【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 (含) 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并在其他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05-18 00:00 至 2024-06-14 09:30:00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b.fsggzyjyfwzx.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4-06-14 09:3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b.fsggzyjyfwzx.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b.fsggzyjyfwzx.cn/>) 上发布。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500000 元。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无要求 现金 电子保函 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罗源县水资源与河务管护中心

地 址: 罗源县凤山镇司前街水利水电大楼, 邮 编: 350699

联 系 人: 施伟哲, 电子邮箱: /

电 话: 18659187992,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东大路229号省水利水电大厦13层, 邮 编: 350001

联 系 人: 粘先生 林女士, 电子邮箱: fjnsxmg@163.com

电 话: 0591-87517287, 传 真: 0591-87560944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 址: <https://fzzb.fsggzyjyfwzx.cn/>

联系 电 话: 0591-875850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罗源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 福州市罗源县凤山镇西大路8-8三层

联系 电 话: 0591—26808079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罗源县水利局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凤山镇司前街水电大楼

联系 电 话: 0591-26831725

2024-05-23



正本

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发包人：罗源县水资源与河务管护中心

承包人：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肆年柒月

一、合同协议书

罗源县水资源与河务管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玖拾叁万肆仟零叁拾贰元（¥ 68934032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福平。

5.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合同工期为 210 天，缺陷责任期 1 年。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14 份，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5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7 月 15 日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完工情况说明

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完工验收，目前正进行决算工作。



7、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姓名	王玲	学历	本科	
工作年限	27年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证书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10350.685388	2024年8月8日	荣获“2023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奖项 工程规模及特征：英光水河道综合整治长度1.435km，上起规划五路，下至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最终排入谢岗涌，工程内容包含河道护岸等。新建英光规划2#排涝站闸，泵站采用堤后式布置，排涝站轴线垂直于现状堤防布置，总装机容量2000kW，装机台数4台，水泵采用立式轴流泵，设计排涝流量为32m ³ /s，设计扬程为3.55m。主要建筑物包拦污栅段、前池段、进水池段、泵房段、出水箱涵段、防洪闸段、消力池段、海漫段。自排闸采用双孔箱涵结构，由进水段、防洪闸、消力池段、海漫段等部分组成，闸孔净宽10.4m，分两孔，设计流量43.1m ³ /s。
2	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819.54431	2022年4月20日	工程规模及特征：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约0.84万亩。其中，罗阳、龙溪街道办3420亩、石坝镇1280亩、观音阁镇370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灌站、衬砌防渗渠道、渠系建筑物、修筑田间机耕路等工程的施工及保修等内容。
3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9日
- 2026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玲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年01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2201220995



聘用企业: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5-02-12至2028-02-11)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2-12至2028-02-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号扫一扫查询

王玲

个人签名: 王玲

签名日期: 2025.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10810960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24260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220634102200126
File No.:

姓名: 王玲
Full Name: 王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75年01月17日
Date of Birth: 1975年01月17日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水利水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1年9月25日
Approval Date: 2011年9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3月18日
Issued on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王玲

性 别：女

企业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B20150000451

首次发证日期：2015年12月10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0日 至 2027年12月9日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王玲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220104197501174126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8006A231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水利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8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于森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核发证机关
Issued by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玲

证件号码: 220104197501174126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492	35.94	8.98	40.43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492	35.94	8.98	40.43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4492	35.94	8.98	40.43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王玲

社保电脑号: 633634930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501174126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51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3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b1fbb3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说明：我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进行企业地址变更，8 月份社保仍缴纳至汕头市，社保仍有效，特此说明！

2025/8/20 14:43

准予迁入调档函

准予迁入调档函

业务流程号:42500036184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由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东市场监督管理所迁移至我局登记。请持本函及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调档手续。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东厅

联系电话:0755-88127595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迁移；
- 2、拟迁移市场主体持本函及时到迁出地登记机关办理迁出，迁出地登记机关凭本函办理市场主体档案迁移手续。
- 3、办理档案迁移手续后，拟迁移市场主体应再持本函及时到迁入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迁移通知书

业务编号:42500036184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我局办理迁移登记手续,现将核准项目通知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0741C

注册号: 440301105110020

企业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片区)半山润府二期(B区)5栋一单元22层2205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林志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440524197309266651

成立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出资期限:

核准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6888

币种: 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副本数: 4

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沥青混合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沥青路面工程, 路基路面施工, 城市道路养护工程; 经济信息咨询, 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劳务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勘查、设计; 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施工劳务; 电气安装; 管道和设备安装;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电力承装、承修、承试工程, 电力施工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 钢结构工程, 环保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通信工程, 通讯设备安装、管道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的设计及管理, 污水处理及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迁入原因: 企业由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东市场监督管理所迁入深圳, 迁入前注册号: 440301105110020; 迁入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5/8/20 14:44

企业迁移通知书

91440300567060741C；迁入前企业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迁入业务编号：42500036184。

备注：迁移前登记机关：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迁移前企业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迁移前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67060741C。



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2】086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2年8月18日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并于2022年08月23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英光水河道综合整治长度1.435km，上起规划五路，下至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最终排入谢岗涌，工程内容包含河道护岸等。新建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泵站采用堤后式布置，排涝站轴线垂直于现状堤防布置，总装机容量2000kW，装机台数4台，水泵采用立式轴流泵，设计排涝流量为32m³/s，设计扬程为3.55m。主要建筑物包拦污栅段、前池段、进水池段、泵房段、出水箱涵段、防洪闸段、消力池段、海漫段。自排闸采用双孔箱涵结构，由进水段、防洪闸、消力池段、海漫段等部分组成，闸孔净宽10.4m，分两孔，设计流量43.1m³/s。（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资料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0.62%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365日历天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王玲

技术负责人：黎学丹

安全负责人：郑俊芳

造价负责人：覃延凌

财务负责人：张彦辉

测量技术员：郑武

安全员：林进伟

施工员：张炀

质量检查员：杨斌

资料员：林少孟

材料员：姚帆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发布时间：2022年08月24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工作局



合同编号：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
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
1.一般约定	2
2.发包人义务	7
3.监理人	7
4.承包人	9
5.材料和工程设备	13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4
7.交通运输	15
8.测量放线	16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7
10.进度计划	20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21
12.暂停施工	22
13.工程质量	24
14.试验和检验	26
15.变更	27
16.价格调整	30
17.计量与支付	31
18.竣工验收（验收）	35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37
20.保险	38
21.不可抗力	39
22.违约	41
23.索赔	43
24.争议的解决	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1.一般约定	46
2.发包人义务	46
3.监理人	47
4.承包人	47
5.材料和工程设备	49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9
7.交通运输	49
8.测量放线	49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0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51
12.暂停施工	51
13.工程质量	52
14.试验和检验	52
15.变更	52
16.价格调整	53
17.计量与支付	54
18.竣工验收（验收）	56
19.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57
20.保险	57
24.争议的解决	57
25.补充条款	57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60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伍拾万零陆仟捌佰伍拾叁元捌角捌分
103506853.88元）。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率0.62%。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玲。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65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合同双方各执 伍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

建设单位(甲方)：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建设，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安全生产活动，防止发生各种安全生产事故，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

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在汛期施工，乙方应制订度汛方案，采取相应度汛措施，确保汛期施工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负全责。

12.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负全责。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
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六
路399 号三楼

联系电话：0752-3168015

乙方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社
区珠光路珠光创新科技园1栋A715

联系电话：0755-22388138

2022年 8月 24 日

2022年 8 月 24 日

JL01

合同工程开工通知

(监理[2022]开工 01 号)

合同名称: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

致: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 现签发合同工程开工通知。贵方在接到该通知后, 及时调遣人员和施工设备、材料进场, 完成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尽快提交《合同工程开工申请表》。

该合同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 日。

监 理 机 构: 广东诚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仲恺)人
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
整治工程 项目监理部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2 日

今已收到合同工程开工通知。

承 包 人:
签 收 人: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2 日

说明: 本表一式 4 份, 由监理机构填写。承包人签收后, 发包人 2 份、监理机构 1 份、承包人 1 份。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
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合同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
光水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
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8 月 8 日

验收主持单位: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



验收工作组成员单位: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运行管理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惠州水务集团东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平行检测、对比检测单位)



惠州市大禹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施工自检单位)

列席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监督机构）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沥林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验收地点: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项目经理部

前言

验收依据：

- (1)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 (2)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
-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4) 《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5)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
- (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7)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 400-2007）；
- (8)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 T27-2014）；
- (9) 《水工建筑物岩石基础开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SL 47-1994）；
- (4)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6)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14173-2008）；
- (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8) 《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_施工规范》（SL378-2007）；
- (9) 《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 / T5110—2000）；
- (10) 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

组织机构: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主持，会议成立由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惠州水务集团东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市大禹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沥林镇人民政府派员列席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2024 年 8 月 8 日，对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汇报、查阅资料，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核查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资料，并经过讨论最终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

惠州市仲恺区沥林镇英光村。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施工合同价为 103506853.88 元，合同约定的主要建设内容有：河道和泵站两个部分：英光水河道综合整治长度 1.435km，上起规划五路，下至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最终排入谢岗涌，工程内容包含河道开挖、清淤，六角块护岸、块石护脚、新建挡墙、土料回填等。新建英光规划 2#排涝站闸，泵站采用堤后式布置，总装机容量 2000KW，装机台数 4 台，水泵采用立式轴流泵，设计排涝流量为 $32 \text{ m}^3/\text{s}$ ，设计扬程为 3.55m。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污栅段、前池段、进水池段、泵房段、出水箱涵段、防洪闸段、消力池段、海漫段等部分组成，闸孔净宽 10.4m，分两孔，自排闸设计流量 $43.1 \text{ m}^3/\text{s}$ 。英光 2#排涝站的防洪标准与谢岗涌堤防的防洪标准一致，为 50 年一遇。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合同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 日，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8 日，总工期 676 天，具体见下表：

表-1 各单位工程施工开工、完工日期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2#排涝泵站工程	2022年10月2日	2024年8月2日
2	英光水整治工程	2022年10月12日	2024年8月2日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管理, 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及技术保证措施, 施工期间按照施工计划和施工强度投入足够的人力资源、物资资源有效保障现场施工正常顺利进行, 加强与地方政府、建设单位及相关参建单位沟通, 认真落实施工、质量、安全措施, 使整个工程能顺利完成, 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项目, 包括: 新建2#排涝泵站及自排闸1座; 英光水河道综合整治1.435km。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 合同完成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为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基础地基与处理、△泵房段(土建、电机层地面以下)、拦污栅、进水池及前池、出水(管)箱涵、自排箱涵、防洪闸、△主机泵设备安装及辅助设备安装、泵站房建工程、电气安装工程、调蓄塘及旧堤恢复、金属结构安装工程、YGS0+000~0+300、YGS0+300~0+600、YGS0+600~0+900、YGS0+900~1+200、YGS1+200~1+435.251各项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 并已通过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

(二) 主要完成工程量

表-2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表-2:

表-2 2#排涝泵站合同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工程量增减
1	土方开挖	m ³	57494.77	60680.15	+3185.37
2	土方回填	m ³	16029.45	16129.57	+100.12
3	水泥搅拌桩	根	3794	3794	0
4	水泥黏土灌浆	根	152	152	0
5	C15 混凝土	m ³	1216.91	1182.03	+34.88
6	C20 混凝土	m ³	471.7	481.7	+10
7	C25P6 混凝土	m ³	11074.92	11285.72	+210.9
8	C25 混凝土	m ³	1806.09	1978.89	+172.8
9	C30 混凝土	m ³	50.4	50.4	0
10	C45 混凝土	m ³	18	18	0
11	六角砖护坡	m ²	358.29	358.29	0
12	防洪闸上部	m ²	393.98	393.98	0
13	泵房上部及变配电间	m ²	1398.36	1398.36	0
14	消防泵房及值班室	m ²	80.64	80.64	0
15	检修闸门	套	2	2	0
16	防洪闸门	套	4	4	0
17	节能型自由侧翻式拍门	套	4	4	0
18	拦污栅	组	4	4	0
19	双吊点卷扬式启闭机	套	4	4	0
20	清污机	台	4	4	0
21	桥式起重机	台	1	1	0
22	潜水泵安装	台	4	4	0
27	▲立式轴流泵及电机安装	台	4	4	0
28	厂用变电器安装	台	1	1	0
29	电动葫芦	套	3	3	0
30	高压开关柜安装	套	10	10	0

31	计算机监控系统安装	套	1	1	0
32	直流系统安装	套	1	1	0
33	消防水泵安装	台	2	2	0
34	55 寸无缝拼接液晶屏	台	1	1	0
35	柴油发电机	台	1	1	0
36	空调	台	10	10	0
37	PLC 柜	台	1	1	0

注：本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表-2 英光水整治合同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工程量增减
1	灌注桩	根	42	42	0
2	U型板桩	根	101	101	0
3	C35 混凝土	m ³	500	526	26
4	防冲护脚（大块石）	m ³	3961.99	3961.97	49.98
5	河道土方开挖	m ³	145218.74	147339.12	2120.38
6	护坡中粗砂垫层	m ³	1489.36	1561.32	71.96
7	六角砖护坡	m ²	6062.4	6084.4	22
8	土料填筑	m ³	99392.45	100166.67	774.22
9	排水管涵	个	7	7	0
10	砖砌排水沟	m	623	623	0
11	C15 混凝土	m ³	432	488.95	56.95
12	C20 混凝土	m ³	1937.25	1981.48	44.23
13	C25 混凝土	m ³	3068.13	3084.21	16.28
14	仿木栏杆	m	277	277	0
15	水泥搅拌桩	根	202	202	0

注：本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三）合同管理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工程施工内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进行了严格的合同管理，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严格执行工程变更的申报、审查、批准程序，所有过程均有有效的书面文件，为工程计量和价款结算提供依据。本工程合同双方均能按照条款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违约和索赔事件，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根据工程监理部核定完成工程量，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结付工程进度款。本工程截止完工时，工程价款支付均在合同总价范围内。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按照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批复，本合同工程项目划分 2 个单位工程，16 个分部工程，973 个单元工程。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单位工程评定见下表-3：

表-3 施工质量评定等级统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单元数 (个)	合格数 (个)	优良数 (个)	优良率 (%)	施工单位 自评	监理 鉴定 复核	建设 单位 认定
1 2#排涝泵	1 △基础地基与处理	162	162	162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2	△泵房段（土建、电机层地面以下）	8	8	8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3	拦污栅、进水池及前池	17	17	16	94.1	优良	优良	优良
		4	出水（管）箱涵	15	15	15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5	自排箱涵	21	21	21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6	防洪闸	38	38	34	89.5	优良	优良	优良
		7	△主机泵设备安装及辅助设备安装	12	12	12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8	泵站房建工程	92	92	91	98.9	优良	优良	优良
		9	电气安装工程	19	19	19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10	调蓄塘及旧堤恢复	66	66	66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11	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4	24	24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2	英光水整治工程	12	YGS0+000~0+300	77	77	76	98.7	优良	优良	优良
		13	YGS0+300~0+600	72	72	69	95.8	优良	优良	优良
		14	YGS0+600~0+900	117	117	113	96.6	优良	优良	优良
		15	YGS0+900~1+200	105	105	102	97.1	优良	优良	优良
		16	YGS1+200~1+435.251	129	129	126	97.7	优良	优良	优良
		合计		973	973	953	97.9	优良	优良	优良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所属的二个单位工程，经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外观检查，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总体评定得分 231 分，总体得分为 99.1%，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外观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所属的二个单位工程所用原材料与中间产品均进行见证取样试验检测, 所检频次、检验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现场实体试验检测数据及结果 2#排涝泵站工程见下表-4、英光水整治工程见下表-5、工程混凝土试块强度抽样评定数据及结果 2#排涝泵站工程见下表-6、英光水整治工程见下表-7。

(1) 原材料/中间产品/现场实体试验检测情况

表-4 2#排涝泵站工程施工质量试验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备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业主单位		
1	原材料试验检测	118	25	41	合格	
2	中间产品试验检测	290	36	58	合格	
3	现场实体试验检测	356	18	160	合格	

表-5 英光水整治工程施工质量试验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备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业主单位		
1	原材料试验检测	32	16	16	合格	
2	中间产品试验检测	232	36	58	合格	
3	现场实体试验检测	872	54	166	合格	

(2) 工程混凝土试块强度抽样评定情况

表-6 2#排涝泵站工程混凝土试块强评定统计表

C15、C25 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强度(Mpa)	组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施工自检	监理抽检	业主抽检	平均强度(Mpa)	强度最小值 R _{min} (MPa)	R _{min} > 0.9R _标	P (强度保证率) ≥ 95%	CV 强度离差系数, 优良≤0.14, 合格≤0.18	
C15	44	3	8	21.6	18.3	18.3>13.5	100%>95%	0.07≤0.14	优良
C25	175	11	24	31.2	26.1	26.1>22.5	99.8%>95%	0.07≤0.14	优良

C20、C30 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强度(Mpa)	组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施工自检	监理抽检	业主抽检	平均强度(Mpa)	标准差 S _n (MPa)	R _n -0.7S _n > R _标	R _n -1.60S _n ≥ 0.83R _标	
C20	24	4	7	27.2	2.0	26.1>20.0	24.8>16.6	优良
C30	6	1	2	37	2.0	35.6>30.0	33.7>24.9	优良

C45 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强度(Mpa)	组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施工自检	监理抽检	业主抽检	平均强度(Mpa)	强度最小值 R _{min} (MPa)	R _n > 1.15R _标	R _{min} > 0.95R _标	
C45	3	1	2	51.9	51.0	51.9>51.8	51.0>42.8	优良

砂浆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强度	组数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Mpa)	施工 自检	监理 抽检	业主 抽检	平均强度 (Mpa)	最小强度 值 R_n (Mpa)	$R_n > R_{标}$	$R_{min} \geq 80\% R_{标}$	
M7.5	7	1	1	11.5	10.9	11.5 > 7.5	10.9 > 6.0	优良
M10	1	0	1	14.5	14.5	14.5 > 10.0	14.5 > 8.0	优良

表-7 英光水整治工程混凝土试块强评定统计表

C15、C20、C25、C35 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 强度 (Mpa)	组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施工 自检	监理 抽检	业主 抽检	平均 强度 (Mpa)	强度最小 值 R_{min} (MPa)	$R_{min} > 0.9 R_{标}$	P(强度保证 率) $\geq 95\%$	CV 强度离差系 数, 优良 ≤ 0.14 , 合格 ≤ 0.18	
C15	71	10	14	21.2	15.8	15.8 > 13.5	100% > 95%	0.08 < 0.14	优良
C20	52	8	17	27.4	25.0	25.0 > 18.0	100% > 95%	0.04 < 0.14	优良
C25	56	12	15	31.0	27.3	27.3 > 22.5	99.9% > 95%	0.06 < 0.14	优良
C35	44	4	8	40.0	37.0	37.0 > 31.5	99.3% > 95%	0.05 < 0.14	优良

C60 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 强度 (Mpa)	组数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结论
	施工 自检	监理 抽检	业主 抽检	平均强度 (Mpa)	最小强度值 R_n (Mpa)	$R_n > 1.15 R_{标}$		
C60	1	1	1	69.2	69.2	69.2 > 69.0		优良

砂浆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 强度 (Mpa)	组数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结论
	施工 自检	监理 抽检	业主 抽检	平均强度 (Mpa)	最小强度 值 R_n (Mpa)	$R_n > R_{标}$	$R_{min} \geq 80\% R_{标}$	
M7.5	5	0	2	12.6	10.9	12.6 > 7.5	10.9 > 6.0	优良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运行管理单位、主要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专业人员组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通过对现场实体检查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验收结论为：

1、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2、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工程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和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工程投入试运行以来，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无异常情况，安全，达到设计要求。

4、本合同工程包含 2 个单位工程，经评定 2 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优良，合同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3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工程

完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另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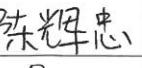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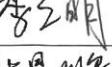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无

附表一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合同工程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刘健斌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李万勤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组员	陈高新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代表	
组员	陈辉忠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组员	李三明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组员	陈昆鹏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组员	王玲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组员	黎学丹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组员	杨斌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梁海标	惠州水务集团东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员	张建华	惠州市大禹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荣誉证书

2023年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 排涝泵站及英光水
整治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3GDSW037SG

项目负责人：王玲

（证书查询网址：www.gdwha.org）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5089]号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1.68%。

其中：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9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王海波

2021年9月2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966000 Fax: 020-289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ZLTY.CN



2022/1/20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782609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博农合[2021]1003号

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博罗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 协议书，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罗阳和龙溪街道办、石坝镇、观音阁镇）。

1.3 工程建设规模：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约0.84万亩。其中，罗阳、龙溪街道办3420亩、石坝镇1280亩、观音阁镇3700亩。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建设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建设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排灌站、衬砌防渗渠道、渠系建筑物、修筑田间机耕路等工程的施工及保修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2 因临时施工便道等产生的任何临时设施费用不纳入本工程的结算范围。

2.3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该固定单价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预算中的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中标人所报投标下浮率），工程量按实结算。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验收。

三、合同工程工期：

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当日计起，本合同工程总工期为10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广东省高标

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惠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方案》或行业同类工程质量要求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财政审核预算价为 18506349.78 元,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1.68%,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玖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壹角(小写¥ 18195443.1 元)[合同总价=(财政审核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评审为准,若需审计的,以审计部门审计完毕后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6.1 本合同协议书;
- 6.2 中标通知书;
- 6.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6 本项目工程相关的管理规定、标准及技术规范;
- 6.7 工程设计图纸;
- 6.8 工程量清单;
- 6.9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工程设计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驻施工现场相关代表及权利

7.1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 朱小明, 单位: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职务: 科员。行使的权力: 监督检查项目工程施工、协调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的相关事宜,全权协调处理现场施工有关事项。

7.2 监理单位派驻施工现场代表

7.2.1 监理单位驻施工现场代表为总监理工程师: 刘岳山, 单位: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行使的权力: 监理本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取得甲方批准的停工权、签证权、变更权。

7.2.2 驻施工现场工程师: 敖仁荣, 单位: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职称: 无。

7.3 乙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

7.3.1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 林少敏, 单位: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

工程师,行使权利:工程管理、协调土建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联系甲方、监理单位代表,执行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的口头指令或书面决定。

7.3.2 项目负责人: 王玲, 单位: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7.4 驻施工现场代表更换

乙方、监理单位要更换驻施工现场代表,须提前 7 天书面报告甲方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甲方更换驻施工现场代表,要提前 7 天告知乙方及监理单位。

八、合同工程承包

8.1 合同工程承包

8.1.1 本合同工程由乙方总承包,并与甲方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不允许分包。

九、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惠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方案》和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及合同工期、本项目工程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竣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2、乙方并向甲方承诺,在申请工程款时,提供项目所在地开具的发票。

3、乙方并向甲方承诺,除按照投标文件写明的现场管理人员派驻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外,还须派驻具备类似工程工作经验的资料员到施工现场,以确保本合同段对资料管理的质量要求;否则,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4、乙方并向甲方承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博罗县开展钢筋混凝土输排水管生产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博打假办[2014]4号)有关要求,在相关工程中使用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输排水管,对未取得钢筋混凝土输排水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产品坚决不购买使用。

5、乙方并向甲方承诺,在财政资金不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不停工和不拖欠施工人员的劳务费。

十、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但乙方必须承担财政资金不及时到位的风险。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5089]号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 1.68%。

其中:



2021年9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09月2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Exchange
CHINA CONSTRUCTION GROUP

Tel. 020-32999888 Fax: 020-29999695
Adr: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99号 3楼302室
www.gdgzyjy.cn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件采用国家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发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第2版中通用合同条款全部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工程完工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总工程量、合同约定工程总投资，合同工程完工。

1.2 单项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 有关部门的代表和监理、设计、工程管理、技术服务等相关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合同单项工程进行的验收。

1.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县国土资源、财政、验收技术协作等单位的代表和监理、设计、工程管理等相关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合同工程进行的初步验收。

1.4 工程竣工验收确认

工程初验合格后由上级部门组织的验收组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全面竣工验收确认。

1.5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洪涝灾害、雪灾、地震、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对工程进度、质量造成影响的自然灾害。

1.6 工程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经省验收组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为工程保修期。

1.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项目工程相关的管理规定、标准及技术规范；
- (6) 工程设计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工程设计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投标法》；（2）《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3）《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施方案》；（4）《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5）《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验收规程（试行）》；（6）《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和审核规程（暂行）》；（7）《惠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方案》等。

1.9 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经项目批准部门核准的工程设计图纸全套（包括工程变更设计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向乙方尽量提供施工便利条件，或双方协调处理。

甲方不保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地能全部移交乙方进行施工，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索赔。如甲方因未能及时移交施工用地，造成工程延误，仅负责工期顺延，不给予经济补偿。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乙方所需的供水、供电和通讯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2.1.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1.4 因乙方的原因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2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承包工程的施工任务。

2.2.2 乙方应积极、及时与甲方和工程监理单位驻施工现场代表保持有效联系，实事求是报告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并协调、配合各方处理相关事宜。

2.2.3 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驻施工现场代表及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执行实施其做出的正确指令、决定。

2.2.4 若甲方要求，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施工用地内的拆迁等相关事宜。

2.2.5 本项目工程施工的黄金期在冬春季节，乙方应在这个时期抢抓时间，投入最强的施工队伍、财力和物资集中进行施工。

2.2.6 项目负责人易人，乙方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2.7 乙方须在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7天内（含节假日）进场施工。因故不能如期开工，应书面报告甲方并征得同意。

2.2.8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按《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验收规程（试行）》、《惠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方案》等要求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的

验收材料，如施工的月报、日记、竣工图（根据单项工程验收表和竣工测量成果绘制）、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

2.2.9 乙方须按照财政资金项目结算要求，及时编制项目结算资料，并于项目验收后三个月内报送县级财政结算部门审核，逾期提交或未能提交有效项目结算佐证材料的，视为不按项目管理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文明、安全施工

3.1 治安保卫

3.1.1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乙方自行负责现场的治安保卫等有关事项。

3.1.2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门的治安管理机构，管理本合同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3.1.3 由于乙方措施不当、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及其他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2 施工安全

3.2.1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若遇重大的交通事故或其他的伤亡事故，乙方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通知业主、监理人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3.2.2 施工现场规定

在工程施工、竣工和保修期内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文明施工和管理，严格执行文明施工规范，并在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做到：

- (1) 在进场路口设置醒目标志，挂牌施工，现场专人指挥，专人守卫；
- (2) 施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佩证上岗；
- (3) 施工设备与运输车辆编号作业，规范操作；
- (4) 保证施工现场临时道路的畅通，使工程施工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5) 遵守监理人和安全职能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值班设施；
- (6) 应遵守市政、城管和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由于乙方未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管理不善及行为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材料和设备等损失及其他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计量与支付

4.1 工程量的计量

本工程工程量按照博罗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量及设计变更文件所要

求的工程量，由乙方按工程进度如实计量、监理单位独立计量，由甲方、甲方委派中介机构和工程复核队伍实地测量核定。

4.2 支付

4.2.1 工程预付款

合同约定的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在乙方进场连续施工 5 天后，由甲方及时支付给乙方。工程预付款在承包人前两次工程进度款中全部扣回，每次扣回比例按预付款 50%计算。

4.2.2 工程进度付款

(1) 甲方按乙方申报并经甲方核定的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监理单位签认的工程进度付款申请书(附监理单位独立计量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清单)，甲方受理后进行工程量现场抽查核定，及时审批并向乙方支付当次工程进度款总额的 80%。

(2) 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 (含 80%)。

4.3 工程结算

4.3.1 工程验收合格后，以竣工验收单位出具验收意见之日起，2 个月内完善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县级财政结算部门，6 个月内完成项目工程财政结算定案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经财政投资审核机构或财政部门认定的机构审结完毕后(若需审计的，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毕后)，由甲方及时支付至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下的 3%工程结算价款作为乙方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4.3.2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修期内若没有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在工程保修期届满后及时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若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并经工程质量法定鉴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乙方不修复，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本合同工程设施后续管护费用。

4.3.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惠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惠府〔2011〕13 号文件要求，工程预算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的，按工程预算总额的 10% 缴交；工程预算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200 万元部分按 10%，2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5% 合计缴交。每个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汇入甲方指定的专用账户，待竣工结算后，由甲方及时退还给中标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分别由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前两次工程进度款中直接划扣，每期划扣总额的 50%。期

间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工资，相应扣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3.4 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

4.3.4.1 农民工工资支付应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相关规定，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

4.3.4.2 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①承包人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且在甲方支付本工程预付款前，按关于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19〕196号）和博罗县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五、设计变更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审批的工程设计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许可，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分项工程设计，乙方须提前14天上报甲方，甲方按规定程序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同时报上级部门批准，并经设计部门变更设计，以书面通知下达后方可实施。甲方需要变更设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六、工程完工清场与保修

6.1 工程完工清场

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清理工作，尽可能做到不因工程施工而对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便，否则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期和合同总工期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对该工程进行修复、返工、改建，直至验收合格，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使用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赔偿与争议解决方式

7.1 违约责任及赔偿

7.1.1 甲方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因自身的原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1.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拖延工程开工日期（受不可抗力影响除外），视为违约，每延期1天进场施工，须向甲方交纳1万元违约金，以此累计。

7.1.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视为违约，从合同工期届满当天计起，每延期1天，须向甲方交纳1万元违约金，以此累计（受不可抗力影响，

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同意顺延竣工日期的除外）。

7.1.4 若乙方未按设计要求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造成较大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及监理单位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乙方不按要求整改的，每宗（次）处罚违约金 1 万元。

7.1.5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包、分包本合同工程，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总工程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或没有完成经审批的工程量，视为违约，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7 如因违约方原因引起诉讼，守约方为该诉讼所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

7.1.8 本工程结算时，由招标时确定的子项目单价进行结算，乙方须承担原材料（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价格上涨造成成本增大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如遇国家政策或定额调整，按最新定额结算。

7.1.9 项目建设施工时，甲方要求乙方的主要技术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等）必须按照投标承诺人员常驻工地，若发现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不到岗时，按甲方提出的相关规定每人每次处罚 2000 元人民币，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等人员不到岗时，每人每次处罚 1000 元。

7.2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预付款担保

乙方应在请拨预付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担保的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 40%。

九、履约担保

9.1 履约担保证件和担保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银行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5%。

9.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自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保修责任期届满前一直有效。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甲方有权向履约担保人在其为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内提取违约金。

十、价格调整

10.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只考虑水泥、钢材、碎石、块石、砂、石粉、石屑、柴油、商品混凝土、砖等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以上述材料的预算价为基价，与各施工期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博罗县材料信息价相比，超出基价±5%时，对超出部分进行补差。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共 12 页一式 8 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博罗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博罗县罗阳镇博惠路银田大厦

电话：0752-6229332

邮政编码：516100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承包人：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社区珠光路

珠光创新科技园 1 栋 A7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9266668

电话：0755-22388

邮政编码：518073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等 2 个街道办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验收报告

验收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惠州市昊昕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1、初步验收工作概况	1
2、项目实施执行“五项制度”情况	3
3、项目计划建设任务和完成情况	5
4、工程质量情况	7
5、资金使用情况	8
6、土地权属管理	9
7、工程管护	9
8、投资预期效益	11
9、项目档案管理	13
10、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13
11、初步验收结论	14
12、附件	15



根据《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精神，博罗县农业农村局邀请有关专家组成项目初步验收小组（人员名单附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对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等 2 个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初步验收。初验小组通过听取项目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汇报，并查阅项目有关档案资料、现场核查项目工程量、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和建设成效、初步验收组进行讨论汇总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情况如下：

1、初步验收工作概况

1.1 验收组织单位及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织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初步验收组成员：如表 1-1。

表 1-1 初步验收组成员名单

部 门 代 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李沛森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朱小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专家 组 成 员	崔宇	广东长江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钟国东	广东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明根	惠州友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建凡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向荣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和道路事务中心	工程师

1.2 参与项目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单位：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三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项目验收依据、时间、方法

1.3.1 验收依据

- (1)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
- (2)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2]489号）；
- (3) 《惠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4) 单项工程验收表、项目竣工报告、工程监理报告、施工总结报告；
- (5) 项目规划图、竣工图、设计变更资料；
- (6) 项目各类批准文件及相关合同等。

1.3.2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20日，共1天。

1.3.3 验收方法

- (1) 成立初步验收小组；
- (2) 听取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有关项目建设情况汇报；
- (3) 查阅项目审批及招投标有关资料、施工管理有关记录、监理工作记录、质量检测、资金拨付和财务账册、现场施工有关影像等档案资料；
- (4) 实地核查项目建设任务及工程质量完成情况，现场访问当地

群众对项目建设的评价等；

现场主要核查内容：

建设规模。查看与上级批复的计划数和上报完成的计划数是否相一致。

单项工程及工程量。持竣工图、规划图对照现场，核查工程完成情况、现场工程是否与竣工图标注相一致，核查工程是否已有变更。对竣工图上标有的工程，在现场逐一核对，查看是否按设计施工，有无未完工程，并对主要单项工程进行抽查测量，核对图中标注的工程量和设计标准与实际测量结果是否一致。

工程质量。重点考核主要工程的规划、设计是否合理，各项工程的建设标准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工艺是否达到要求，有无偷工减料和弄虚作假等情况。

竣工标识。核查单项工程是否有标识，标明名称、编号和年度。

访问基层干部群众。走访项目区农户，听取农民对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反映、意见和要求，了解农民对项目实施的受益情况。

（5）初验小组成员集中进行讨论，项目是否通过初验，形成初步验收意见；

（6）初验小组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2、项目实施执行“五项制度”情况

2.1 公告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总规模、总投资、建设工期、土地权属状况、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工程设计单位等内容进行公告，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充分调动当地干部群众参与项目施工的积极性，

为项目建设争取良好的施工环境。对项目建设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

2.2 项目法人制

本项目法人是博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的策划、立项、报批、建设实施、资金管理、工程管护等全过程。对项目建设履行项目法人责任，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总责，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

2.3 监理制

为保证项目工程能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根据国家现行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本工程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项目委托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并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投资等进行全方位监理。该公司能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监理职责，选派总监及常驻施工现场监理负责项目的全程监理，对加强工程管理，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控制造价发挥了明显的作用，提高了工程投资效益。

2.4 招投标制

按有关文件的要求，博罗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惠州市联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了公开招标，最终由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并与博罗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 合同制

按照项目建设实行合同制的管理要求，博罗县农业农村局与相关参建单位均按要求签订了合同，为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与广东三农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合同，与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与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合同各方均能很好地履行合同条款。

2.6 其他制度

本项目除实行公告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法人制度、工程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外，还执行了审计制度、廉政建设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做到制度完善，落实责任，健全管理措施，有力地推动工程建设，强化工程管理，顺利地推进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

3、项目计划建设任务和完成情况

3.1 计划主要工程量和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灌溉与排水工程 8056 米，实际完成 6970 米，完成计划的 86.52%；计划建设田间道路 2681 米，实际完成 4471 米，完成计划的 166.77%；计划建设渠系建筑物包括下田板 85 座，一体式水闸 1 座，实际完成：下田板 64 座，一体式水闸 1 座，涵管 116 米。

3.2 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计划和完成情况

（1）灌溉与排水工程部分：

计划新建引水管-1（DN40c 米波纹管）1 条长 60 米，实际完成 0 条，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0%；

计划新建农渠 I 共 3 条长 645 米，实际完成 3 条长 301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46.67%；

计划新建农渠 III 共 7 条长 2228 米, 实际完成 4 条长 963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43.22%;

计划新建斗渠 I 共 5 条长 868 米, 实际完成 4 条长 885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101.96%;

计划新建农沟 I 共 3 条长 300 米, 实际完成 0 条,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0%;

计划新建农沟 III 共 1 条长 78 米, 实际完成 1 条长 54 米, 完成计划的 69.23%;

计划新建斗沟 I 共 2 条长 350 米, 实际完成 0 条,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0%;

计划新建支沟 I 共 2 条长 426 米, 实际完成 3 条长 1628 米, 完成计划的 382.16%;

计划新建干沟 I 共 1 条长 145 米, 实际完成 1 条长 651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448.97%;

计划新建干沟 III 共 4 条长 1591 米, 实际完成 2 条长 878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55.19%;

计划新建干沟 IV 共 4 条长 966 米, 实际完成 6 条长 1610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166.67%;

计划新建干沟 V 型共 1 条长 399 米, 实际完成 0 条,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0%。

(2) 田间道:

计划新建田间道 I 共 6 条总长 2681 米, 实际完成 6 条总长 2638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98.40%;

计划新建田间道 II 总长 0 米，实际完成 3 条总长 1833 米。

(3) 渠系建筑物部分：

计划新建下田板 85 座，实际完成 64 座；

计划新建一体式水闸 1 座，实际完成 1 座

计划新建涵管 0 米，实际完成 116 米。

4、工程质量情况

4.1 对照历次单项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的认定情况

对照项目竣工图，单项工程验收表的数据，验收组成员到现场实地查看工程建设情况，实地抽查渠道断面尺寸、长度。验收组共抽查 8 条渠道、3 条田间道路，其长度、断面尺寸与竣工图、单项验收表数据相吻合。

4.2 项目工程质量认定

经现场核查，渠道观感良好，对照竣工图、单项工程验收表的数据与抽查实测数据基本吻合，查看项目相关施工管理资料，包括材料、配合比检测资料，单元工程验收资料、单项工程验收资料等，均按要求验收合格。对施工工艺的核查，该工程施工中，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规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和各类人员在生产活动中应负的安全职责；项目施工队从施工准备到项目完成都能很好的按计划做到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在质量方面能够做到每个材料都有具体的合格检验。在此不一一赘述，只以混凝土结构施工工艺流程为例和附加工程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情况统计表为例。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施 工 自 检	检 验 结 果	检 测 单 位
1	钢 筋	组	5	合 格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砖	组	5	合 格	
3	水 泥	组	3	合 格	
4	碎 石	组	3	合 格	
5	砂	组	3	合 格	
6	M10 砂浆	组	14	合 格	
7	C20 混凝土	组	19	合 格	

所以专家组一致认定：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5、资金使用情况

5.1 资金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和审核规程（暂行）》及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区的实际，在资金管理和使用上做到四个坚持：一是坚持实行专帐，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截留，不挤占挪用；二是坚持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并且做到不超过投资总额；三是严把资金流转渠道，层层转帐，实行领导审批制度；四是坚持项目资金决算制度，严格资金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5.2 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837.90 万元，亩均投资 2450 元，包括中央、省财政补助每亩 2350 元，市级配套资金每亩 50 元，县财政配套资金每亩 50 元。各分项投资情况如下：项目工程施工费 722.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21%; 其他费用 115.5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3.79%(其中工程监理费 14.45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1.72%; 勘测设计费 36.12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4.31%; 项目科技推广费 36.12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4.31%; 工程管护费 7.22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0.86%; 项目管理费 21.67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2.59%)。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办法管理, 工程施工费拨付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出申请, 经监理单位审查后, 报财政审核, 在拨付资金之前, 组织对上期资金使用情况和工程量进行检查验收, 核实无误后进行下期资金的拨付。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符合项目相关管理规定, 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但因项目资金决算和审计所需的资料较多, 工作量较大, 所以目前正在进行中。

6、土地权属管理

项目建设前后土地总面积不变, 项目区内权属界线保留不变, 权属没有发生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 保持原权属界线的地物不变项目区的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为村集体所有, 土地权属明确, 界址清楚, 无争议, 建设后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仍归现有村集体所有, 不涉及土地权属调整。

7、工程管护

为使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等 2 个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长期、有效、稳定的发挥效益, 我们积极探索工程后期管护措施, 项目工程竣工后, 将验收合格的工程设施妥善移交当地村委会, 并签订管护协议, 明确工程产权, 落实管护责任。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与项目区

村委会签订工程管护合同，明确责任人，要求项目区村委会集体对项目区各项水利、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设施负有管护责任，在合理使用的前提下，对工程管护实行年度考核制，保证各项工程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使国家投资发挥最大效益。

工程是基础，维护管理是关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坚决杜绝“重建轻管”的现象。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统一在沟渠的头尾或其他显眼的位置设立“2021年度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字样。

7.1 灌排渠道管护

渠道过流时应注意控制水位，流速和流量，防止漂浮物冲撞渠坡；严禁任意扒口、拦堵、截水等不法行为；应经常清理沟渠内的堆积物，清除杂草；应尽量减少坡水进渠，避免渠堤漫溢、决口或冲刷淤积；不得在渠沟内设障，或在保护范围内取土挖沙；建筑物与沟渠连接处漏水，应及时处理；渗漏严重的渠道，应因地制宜采用防渗措施，已经衬砌的渠道，遭到破坏时，应查明原因及时予以修复。

7.2 建筑物管护

混凝土建筑物的表面应保持清洁完好，发现混凝土裂缝或渗漏，应及时分析产生原因及其对建筑物的影响，采取修补措施；渠沟建筑物的控制运用应按建筑物的不同类型制订管理措施；盖板涵应设标志，标明其载重能力和行车速度，严禁超负荷和超速的车辆通行，如有淘空、塌坡、砌面松动或勾缝脱落，应及时整修。

7.3 道路管护

道路由道路所在村负责看管，如遇人为破坏应及时阻止或上报有关部门，如非人为破坏，定期进行排查和接收当地报告，及时进行维修。确保道路通畅和行车安全。

8、投资预期效益

8.1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由于农田灌排系统和道路系统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农作物产量将有较大幅度地提高。经计算原有耕地每年增加净收益 76.07 万元，具体项目整治前、后耕地效益分析见表。

表 1 项目区整治前原有耕地效益表

作物	面积	现原产量	单价	投入成本	总产量	年收益	年投入成本	年净收益
名称	公顷	kg/公顷	元/kg	元/公顷	吨/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水稻	114	5150	2.8	4700	587.10	164.39	53.58	110.81
蔬菜	114	18908	3.2	15500	2155.51	689.76	176.70	513.06
总计	228				年效益			623.87

表 2 项目区整治后原有耕地效益表

作物	面积	现原产量	单价	投入成本	总产量	年收益	年投入成本	年净收益
名称	公顷	kg/公顷	元/kg	元/公顷	吨/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水稻	114	5490	2.8	4250	4250	625.86	175.24	126.79
蔬菜	114	20180	3.2	3.2	14300	2300.5	736.17	573.15

总计	228	年效益	699.94
----	-----	-----	--------

原有耕地每年新增效益=654.42-585.32=76.07 (万元)

本项目受益人有 3500 人, 人均收益 $76.07 \times 10000 \div 3500 = 217.34$ 元。

综上所述, 项目区整治后年新增效益 76.07 万元, 人均收益 217.34 元。

8.2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 将形成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灌排系统, 极大地改善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 有利于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经营规模化, 也使其区位优势得到更充分发挥, 促进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实施后改善耕作条件, 提高了耕地质量, 增加耕地产出率, 有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 增强农业发展后劲, 增加农民收入和改善农民生活生产条件, 促进了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8.3 生态效益

本项目规划设计从保证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出发, 对田、水、路、林进行综合整治, 以取得良好的环境影响效果。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植被覆盖率, 结合村镇规划, 将对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起到很好的维护作用, 减少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 能有效地起到防风、固土、蓄水的效果, 绿化、净化、美化环境, 并真正形成“山清水秀”。生态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如下: 第一, 田间渠系的配套与治理, 形成了排灌网络, 缓和旱涝灾害; 第二, 农业、生物措施与改良土壤的实施, 提高了土壤的肥力, 实现了农田的增产增收; 第三, 农业科技手段的应用, 增强了农业的科技水平和发展后劲, 从而使项目区有利于生态环境系统的良性循环, 达到既发展经济, 又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的目的; 第四, 项目规划设计在时间上和空间上, 根据土

地适宜性，合理安排土地利用结构，有利于当地农业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了资源的配置效率，减少了系统向环境的不良输出；第五，项目区错落有致的农田景观，提高区域的自然景观价值和生活质量，促进农村人文景观的建设。

9、项目档案管理

为了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项目办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的要求，高度重视，加强管理，把档案工作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实行档案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开展。并严格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制作、归档、管理和使用，做到了组卷科学、装订整齐、排列有序、方便检索、便于延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本项目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文件“项目归档资料分类表”的要求，将本项目工程分为《项目立项审批资料》、《招投标资料》、《实施管理资料》、《合同协议资料》、《监理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财务档案》、《验收资料》、《影像资料》等九类资料，分类放入档案盒整理归档，并列清相应目录。

10、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 1、现场部分砌筑沟渠回填不到位，个别墙体存在破损情况；
- 2、现场部分道路存在坑洼积水情况；
- 3、部分项目资料签章不完善；
- 4、完善竣工测量，进一步核实竣工图。

经验收组讨论，施工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需在2022年5月1日前整改

完善；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集中完善工程管理资料，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归档资料。

11、初步验收结论

通过以上的验收程序，验收组认为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等 2 个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基本合理，建设农田任务基本完成，工程数量和总投资基本完成了设计任务量，工程按期完工，质量合格，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建设成效较好，工程管护措施落实，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圆满地完成了项目计划的各项建设任务。

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初步验收，具备向市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12、附件

附件一：抽查记录表

现场抽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等2个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竣工规格 (宽*高/m)	竣工长度 (m)	实测规格 (宽*高/m)	实测长度 (m)	备注
1	支沟I-3	0.8×0.8	571	0.8×0.8	572.5	片区一
2	支沟IV-3	2.0×1.5	280	2.0×1.5/0.43	282.1	片区一
3	干沟I-3	1.0×1.0	651	1.0×1.0/0.28	655.1	片区一
4	田间道I-1	2.5m宽	629	2.5~2.8	634.1	片区一
5	田间道I-6	2.5m宽	260	2.5~2.7	262.1	片区一
6	干沟IV-3	2.0×1.5	404	2.0×1.5/0.43	407.1	片区二
7	田间道II-3	3m宽	673	3.0~3.2m	677.1	片区二
8	干沟IV-1	2.0×1.5	117	2.0×1.5/0.43	119.1	片区二
9	斗渠I-3	0.6×0.6	139	0.61×0.6/0.48	141.1	片区三
10	农渠I-5	0.5×0.5	116	0.5×0.5/0.22	115.5	片区三
11	斗渠I-5	0.6×0.6	423	0.62×0.6/0.24	425.1	片区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验收人员:徐明辉、王伟、朱明强、邹伟

施工单位:王伟 监理单位:刘岳山 设计单位:

日期:2022.4.20

附件二：会议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1年4月20日		会议地点	
出席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1	吴清海	博罗县农业局	项目负责人	13920160712
2	王伟明	博罗县农业局	项目负责人	13502240250
3	何伟	龙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办公室	工程师	13531619800
4	刘海山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程师	13824260650
5	黎伟	惠州市惠顺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4261852
6	徐明根	惠州农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31718205
7	詹东	深圳市新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	13809619586
8	卢锐	深华惠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118984111
9	宋小明	博罗县农业局	科员	13928396286
10	陈雷	龙门县农业局	工程师	13437625608
11	邹顺才	平东高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2796682
12	丘金海	博罗县农业局		13692021627
13	许康	广东三农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15816916638
14				
15				
16				
17				
18				
19				

附件三：初步验收意见

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等2个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0日，博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对“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等2个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初步验收，经验收组成员现场勘查和查阅工程相关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该项目基本能按规划设计的方案进行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整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初步验收。专家提出以下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 1、现场部分砌筑沟渠回填不到位，个别墙体存在破损情况；
- 2、现场部分道路存在坑洼积水情况；
- 3、部分项目资料签章不完善；
- 4、完善竣工测量，进一步核实竣工图。

二、改进措施：

- 1、施工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尽快落实人员修复和整改；
- 2、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集中完善工程管理资料，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归档资料。

验收组成员

部门代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李沛森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李沛森		
朱小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朱小明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丘金城		
专家组成员	钟国东	广东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国东	
	徐明根	惠州友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明根	
	崔宇	广东长江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崔宇	
	陈建凡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陈建凡	
	向荣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和道路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向荣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验收报告



验收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惠州市昊昕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1、初步验收工作概况	1
2、项目实施执行“五项制度”情况	3
3、项目计划建设任务和完成情况	5
4、工程质量情况	6
5、资金使用情况	7
6、土地权属管理	8
7、工程管护	9
8、投资预期效益	10
9、项目档案管理	12
10、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13
11、初步验收结论	13
12、附件	14



根据《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精神，博罗县农业农村局邀请有关专家组成项目初步验收小组（人员名单附后），于2022年4月20日对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初步验收。初验小组通过听取项目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汇报，并查阅项目有关档案资料、现场核查项目工程量、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和建设成效、初步验收组进行讨论汇总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情况如下：

1、初步验收工作概况

1.1 验收组织单位及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织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初步验收组成员：如表1-1。

表1-1 初步验收组成员名单

部门代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李沛森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朱小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专家组成员	崔宇	广东长江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钟国东	广东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明根	惠州友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建凡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向荣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和道路事务中心	工程师

1.2 参与项目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单位：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三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项目验收依据、时间、方法

1.3.1 验收依据

(1)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

(2)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2]489号）；

(3) 《惠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4) 单项工程验收表、项目竣工报告、工程监理报告、施工总结报告；

(5) 项目规划图、竣工图、设计变更资料；

(6) 项目各类批准文件及相关合同等。

1.3.2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20日，共1天。

1.3.3 验收方法

(1) 成立初步验收小组；

(2) 听取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有关项目建设情况汇报；

(3) 查阅项目审批及招投标有关资料、施工管理有关记录、监理工作记录、质量检测、资金拨付和财务账册、现场施工有关影像等档案资料；

(4) 实地核查项目建设任务及工程质量完成情况，现场访问当地

群众对项目建设的评价等;

现场主要核查内容:

建设规模。查看与上级批复的计划数和上报完成的计划数是否相一致。

单项工程及工程量。持竣工图、规划图对照现场，核查工程完成情况、现场工程是否与竣工图标注相一致，核查工程是否已有变更。对竣工图上标有的工程，在现场逐一核对，查看是否按设计施工，有无未完工程，并对主要单项工程进行抽查测量，核对图中标注的工程量和设计标准与实际测量结果是否一致。

工程质量。重点考核主要工程的规划、设计是否合理，各项工程的建设标准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工艺是否达到要求，有无偷工减料和弄虚作假等情况。

竣工标识。核查单项工程是否有标识，标明名称、编号和年度。

访问基层干部群众。走访项目区农户，听取农民对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反映、意见和要求，了解农民对项目实施的受益情况。

(5) 初验小组成员集中进行讨论，项目是否通过初验，形成初步验收意见；

(6) 初验小组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2、项目实施执行“五项制度”情况

2.1 公告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总规模、总投资、建设工期、土地权属状况、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工程设计单位等内容进行公告，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充分调动当地干部群众参与项目施工的积极性，

为项目建设争取良好的施工环境。对项目建设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

2. 2 项目法人制

本项目法人是博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的策划、立项、报批、建设实施、资金管理、工程管护等全过程。对项目建设履行项目法人责任，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总责，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

2. 3 监理制

为保证项目工程能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根据国家现行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本工程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项目委托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并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投资等进行全方位监理。该公司能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监理职责，选派总监及常驻施工现场监理负责项目的全程监理，对加强工程管理，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控制造价发挥了明显的作用，提高了工程投资效益。

2. 4 招投标制

按有关文件的要求，博罗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惠州市联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了公开招标，最终由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并与博罗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5 合同制

按照项目建设实行合同制的管理要求，博罗县农业农村局与相关参建单位均按要求签订了合同，为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与广东三农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合同，与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与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合同各方均能很好地履行合同条款。

2.6 其他制度

本项目除实行公告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法人制度、工程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外，还执行了审计制度、廉政建设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做到制度完善，落实责任，健全管理措施，有力地推动工程建设，强化工程管理，顺利地推进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

3、项目计划建设任务和完成情况

3.1 计划主要工程量和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灌溉与排水工程 6231 米，实际完成 6162 米，完成计划的 98.89%；计划建设田间道路 239 米，实际完成 300 米，完成计划的 125.52%；计划建设渠系建筑物 50 座，实际完成 67 座。

3.2 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计划和完成情况

（1）灌溉与排水工程部分：

计划建设农渠 I 共 1 条长 42 米，实际完成 1 条长 42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100%；

计划建设农渠 III 共 18 条长 4418 米，实际完成 17 条长 3900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88.28%；

计划建设斗渠 I 共 1 条长 282 米，实际完成 1 条长 272 米，完成原计

划工程量的 96.45%;

计划建设斗沟 I 共 2 条长 165 米, 实际完成 4 条长 587 米, 完成计划的 355.76%;

计划建设支沟 I 共 1 条长 196 米, 实际完成 1 条长 172 米, 完成计划的 87.75%;

计划建设干沟 I 共 5 条长 973 米, 实际完成 5 条长 1025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105.35%;

计划建设干沟 III 共 1 条长 155 米, 实际完成 1 条长 164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105.80%。

(2) 田间道:

计划建设田间道路共 1 条长 239 米, 实际完成 3 条长 300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125.52%。

(3) 渠系建筑物部分:

计划建设下田板 50 座, 实际完成 67 座。

4、工程质量情况

4.1 对照历次单项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的认定情况

对照项目竣工图, 单项工程验收表的数据, 验收组成员到现场实地查看工程建设情况, 实地抽查渠道断面尺寸、长度。验收组共抽查 12 条渠道、1 条田间道路, 其长度、断面尺寸与竣工图、单项验收表数据相吻合。

4.2 项目工程质量认定

经现场核查, 渠道观感良好, 对照竣工图、单项工程验收表的数据与抽查实测数据基本吻合, 查看项目相关施工管理资料, 包括材料、配合比

检测资料, 单元工程验收资料、单项工程验收资料等, 均按要求验收合格。对施工工艺的核查, 该工程施工中,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规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和各类人员在生产活动中应负的安全职责; 项目施工队从施工准备到项目完成都能很好的按计划做到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 在质量方面能够做到每个材料都有具体的合格检验。在此不一一赘述, 只以混凝土结构施工工艺流程为例和附加工程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情况统计表为例。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施 工 自 检	检 验 结 果	检 测 单 位
1	钢 筋	组	5	合 格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砖	组	5	合 格	
3	水 泥	组	3	合 格	
4	碎 石	组	3	合 格	
5	砂	组	3	合 格	
6	M10 砂浆	组	14	合 格	
7	C20 混凝土	组	19	合 格	

所以专家组一致认定: 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5、资金使用情况

5.1 资金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和审核规程(暂行)》及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结合项目区的实际, 在资金管理和使用上做到四个坚持: 一是坚持实行专帐, 专款专用, 单独

核算，不截留，不挤占挪用；二是坚持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并且做到不超过投资总额；三是严把资金流转渠道，层层转帐，实行领导审批制度；四是坚持项目资金决算制度，严格资金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5.2 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本项目总投资 313.60 万元，工程施工费 270.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21%；其他费用 43.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9%（其中工程监理费 5.4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2%；勘测设计费 13.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1%；项目科技推广费 13.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1%；工程管护费 2.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6%；项目管理费 8.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9%）。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办法管理，工程施工费拨付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查后，报财政审核，在拨付资金之前，组织对上期资金使用情况和工程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实无误后进行下期资金的拨付。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符合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但因项目资金决算和审计所需的资料较多，工作量较大，所以目前正在进行中。

6、土地权属管理

项目建设前后土地总面积不变，项目区内权属界线保留不变，权属没有发生变更，在施工过程中，保持原权属界线的地物不变项目区的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为村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明确，界址清楚，无争议，建设后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仍归现有村集体所有，不涉及土地权属调整。

7、工程管护

为使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长期、有效、稳定的发挥效益，我们积极探索工程后期管护措施，项目工程竣工后，将验收合格的工程设施妥善移交当地村委会，并签订管护协议，明确工程产权，落实管护责任。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项目区村委会签订工程管护合同，明确责任人，要求项目区村委会集体对项目区各项水利、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设施负有管护责任，在合理使用的前提下，对工程管护实行年度考核制，保证各项工程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使国家投资发挥最大效益。

工程是基础，维护管理是关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坚决杜绝“重建轻管”的现象。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统一在沟渠的头尾或其他显眼的位置设立“2021 年度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字样。

7.1 灌排渠道管护

渠道过流时应注意控制水位，流速和流量，防止漂浮物冲撞渠坡；严禁任意扒口、拦堵、截水等不法行为；应经常清理沟渠内的堆积物，清除杂草；应尽量减少坡水进渠，避免渠堤漫溢、决口或冲刷淤积；不得在渠沟内设障，或在保护范围内取土挖沙；建筑物与沟渠连接处漏水，应及时处理；渗漏严重的渠道，应因地制宜采用防渗措施，已经衬砌的渠道，遭到破坏时，应查明原因及时予以修复。

7.2 建筑物管护

混凝土建筑物的表面应保持清洁完好，发现混凝土裂缝或渗漏，应及时分析产生原因及其对建筑物的影响，采取修补措施；渠沟建筑物的控制

运用应按建筑物的不同类型制订管理措施；盖板涵应设标志，标明其载重能力和行车速度，严禁超负荷和超速的车辆通行，如有淘空、塌坡、砌面松动或勾缝脱落，应及时整修。

7.3 道路管护

道路由道路所在村负责看管，如遇人为破坏应及时阻止或上报有关部门，如非人为破坏，定期进行排查和接收当地报告，及时进行维修。确保道路通畅和行车安全。

8、投资预期效益

8.1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由于农田灌排系统和道路系统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农作物产量将有较大幅度地提高。经计算原有耕地每年增加净收益 25.77 万元，具体项目整治前、后耕地效益分析见表。

表 1 项目区整治前原有耕地效益表

作物名称	面积公顷	现原产量 kg/公顷	单价元/kg	投入成本元/公顷	总产量吨/年	年收益万元	年投入成本万元	年净收益万元
水稻	45.33	5050	2.8	4700	228.92	64.10	23.31	42.79
蔬菜	40	18608	3.2	1550	744.32	238.18	62.00	176.18
总计	85.33	年效益				218.97		

表 2 项目区整治后原有耕地效益表

作物 名称	面积 公顷	现原 产量 kg/公顷	单价 元/kg	投入 成本 元/公顷	总产量 吨/年	年收 益 万元	年投入 成本 万元	年净收 益 万元
水稻	45.33	5390	2.8	4250	244.33	68.41	19.27	49.14
蔬菜	40	19750	3.2	14300	790.00	252.80	57.20	195.60
总计	85.33				年效益			224.74

原有耕地每年新增效益=244.74-218.97=25.77（万元）

本项目受益人有 1400 人，人均收益 $25.77 \times 10000 \div 1400 = 184.07$ 元。

综上所述，项目区整治后年新增效益 25.77 万元，人均收益 184.07 元。

8.2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灌排系统，极大地改善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有利于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经营规模化，也使其区位优势得到更充分发挥，促进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实施后改善耕作条件，提高了耕地质量，增加耕地产出率，有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增加农民收入和改善农民生活生产条件，促进了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8.3 生态效益

本项目规划设计从保证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出发，对田、水、路、林进行综合整治，以取得良好的环境影响效果。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植被覆盖率，结合村镇规划，将对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起到很好的维护作用，减少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能有效地起到防风、固土、蓄水的效果，绿化、净化、美化环境，并真正形成“山清水秀”。生态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如下：第

一，田间渠系的配套与治理，形成了排灌网络，缓和旱涝灾害；第二，农业、生物措施与改良土壤的实施，提高了土壤的肥力，实现了农田的增产增收；第三，农业科技手段的应用，增强了农业的科技水平和发展后劲，从而使项目区有利于生态环境系统的良性循环，达到既发展经济，又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的目的；第四，项目规划设计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根据土地适宜性，合理安排土地利用结构，有利于当地农业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了资源的配置效率，减少了系统向环境的不良输出；第五，项目区错落有致的农田景观，提高区域的自然景观价值和生活质量，促进农村人文景观的建设。

9、项目档案管理

为了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项目办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的要求，高度重视，加强管理，把档案工作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实行档案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开展。并严格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制作、归档、管理和使用，做到了组卷科学、装订整齐、排列有序、方便检索、便于延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本项目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文件“项目归档资料分类表”的要求，将本项目工程分为《项目立项审批资料》、《招投标资料》、《实施管理资料》、《合同协议资料》、《监理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财务档案》、《验收资料》、《影像资料》等九类资料，分类放入档案盒整理归档，并列清相应目录。

10、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 1、现场部分砌筑沟渠回填不到位；
- 2、部分工程资料签章不完善，评定资料漏填意见；
- 3、完善竣工测量，进一步核实竣工图。

经验收组讨论，施工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需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前整改完善；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集中完善工程管理资料，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归档资料。

11、初步验收结论

通过以上的验收程序，验收组认为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基本合理，建设农田任务基本完成，工程数量和总投资基本完成了设计任务量，工程按期完工，质量合格，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建设成效较好，工程管护措施落实，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圆满地完成了项目计划的各项建设任务。

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初步验收，具备向市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12、附件

附件一：抽查记录表

现场抽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博思县石碑镇高家村道路硬化项目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竣工规格 (宽*高/m)	竣工长度 (m)	实测规格 (宽*高/m)	实测长度 (m)	备注
1	干沟I-6	1.0×1.0	141	1.04×1.05 (0.28)	141.5	下沟6.3.05×1.6×0.16
2	支沟I-1	0.8×0.8	172	0.81×0.82 (0.28)	171.8	
3	农渠II-17	0.5×0.5	419	0.54×0.51 (0.24)	420	
4	干沟I-3	0.6×0.6	300	0.61×0.62 (0.27)	301	下沟6.3.1×1.2×0.12
5	干沟I-4	0.6×0.6	97	0.66×0.61 (0.27)	97.2	
6	农渠II-20	0.5×0.5	236	0.54×0.52 (0.22)	237	
7	农渠II-18	0.5×0.5	193	0.52×0.50 (0.22)	192.4	
8	干沟I-1	0.6×0.6	272	0.63×0.65 (0.28)	273	
9	田间道I-2	3.0 宽	160	3.0 宽	159	
10	农渠II-9	0.5×0.5	146	0.51×0.53 (0.22)	149	
11	农渠I-1	0.4×0.4	42	0.4×0.4 (0.22)	41.8	
12	农渠II-21	0.5×0.5	134	0.51×0.55 (0.22)	136.2	
13	干沟II-1	1.5×1.2	164	1.5×1.2 (0.42)	164.2	
14	以下空白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验收人员： 钟国东、陈金八、何保玉、金成、刘春海

施工单位： 22

监理单位： 敬仁萍

设计单位： 中国

日期：2022.4.20

附件二：会议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2年4月20日		会议地点	农业局六楼
出席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1	吴运海	博罗县农业局	工程师	1390216712
2	黄伟标	博罗县农业局	工程师	13702240250
3	向庆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办	工程师	13531619800
4	刘东山	中禹鑫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4260650
5	孙晓波	惠州市景昕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4261852
6	徐明根	惠州恒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31718205
7	程亮	东莞市新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13809469586
8	王政	连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118964111
9	朱训明	博罗县农业局	工程师	13928396286
10	陈国权	龙门县农业局	工程师	13437623608
11	解丽君	广东高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2796682
12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局		1369228127
13	许国	广东三农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	15816916688
14				
15				
16				
17				
18				
19				

附件三：初步验收意见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博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对“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初步验收，经验收组成员现场勘查和查阅工程相关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该项目基本能按规划设计的方案进行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整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初步验收。专家提出以下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 1、现场部分砌筑沟渠回填不到位；
- 2、部分工程资料签章不完善，评定资料漏填意见；
- 3、完善竣工测量，进一步核实竣工图。

二、改进措施：

- 1、施工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尽快落实人员修复和整改；
- 2、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集中完善工程管理资料，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归档资料。

验收组成员

部 门 代 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李沛森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李沛森	
	朱小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朱小明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丘金城	
专 家 组 成 员	钟国东	广东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国东	
	徐明根	惠州友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明根	
	崔宇	广东长江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崔宇	
	陈建凡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陈建凡	
	向荣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和道路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向荣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验收报告

验收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惠州市昊昕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1、初步验收工作概况	1
2、项目实施执行“五项制度”情况	3
3、项目计划建设任务和完成情况	5
4、工程质量情况	6
5、资金使用情况	7
6、土地权属管理	9
7、工程管护	9
8、投资预期效益	10
9、项目档案管理	12
10、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13
11、初步验收结论	13
12、附件	14



根据《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精神，博罗县农业农村局邀请有关专家组成项目初步验收小组（人员名单附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对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初步验收。初验小组通过听取项目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汇报，并查阅项目有关档案资料、现场核查项目工程量、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和建设成效、初步验收组进行讨论汇总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情况如下：

1、初步验收工作概况

1.1 验收组织单位及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织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初步验收组成员：如表 1-1。

表 1-1 初步验收组成员名单

部 门 代 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李沛森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朱小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专家 组 成 员	崔宇	广东长江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钟国东	广东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明根	惠州友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建凡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向荣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和道路事务中心	工程师

1.2 参与项目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单位：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三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项目验收依据、时间、方法

1.3.1 验收依据

(1)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

(2)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2]489号）；

(3) 《惠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4) 单项工程验收表、项目竣工报告、工程监理报告、施工总结报告；

(5) 项目规划图、竣工图、设计变更资料；

(6) 项目各类批准文件及相关合同等。

1.3.2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20日，共1天。

1.3.3 验收方法

(1) 成立初步验收小组；

(2) 听取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有关项目建设情况汇报；

(3) 查阅项目审批及招投标有关资料、施工管理有关记录、监理工作记录、质量检测、资金拨付和财务账册、现场施工有关影像等档案资料；

(4) 实地核查项目建设任务及工程质量完成情况，现场访问当地

群众对项目建设的评价等；

现场主要核查内容：

建设规模。查看与上级批复的计划数和上报完成的计划数是否相一致。

单项工程及工程量。持竣工图、规划图对照现场，核查工程完成情况、现场工程是否与竣工图标注相一致，核查工程是否已有变更。对竣工图上标有的工程，在现场逐一核对，查看是否按设计施工，有无未完工程，并对主要单项工程进行抽查测量，核对图中标注的工程量和设计标准与实际测量结果是否一致。

工程质量。重点考核主要工程的规划、设计是否合理，各项工程的建设标准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工艺是否达到要求，有无偷工减料和弄虚作假等情况。

竣工标识。核查单项工程是否有标识，标明名称、编号和年度。

访问基层干部群众。走访项目区农户，听取农民对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反映、意见和要求，了解农民对项目实施的受益情况。

（5）初验小组成员集中进行讨论，项目是否通过初验，形成初步验收意见；

（6）初验小组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2、项目实施执行“五项制度”情况

2.1 公告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总规模、总投资、建设工期、土地权属状况、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工程设计单位等内容进行公告，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充分调动当地干部群众参与项目施工的积极性，

为项目建设争取良好的施工环境。对项目建设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

2. 2 项目法人制

本项目法人是博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的策划、立项、报批、建设实施、资金管理、工程管护等全过程。对项目建设履行项目法人责任，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总责，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

2. 3 监理制

为保证项目工程能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根据国家现行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本工程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项目委托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并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投资等进行全方位监理。该公司能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监理职责，选派总监及常驻施工现场监理负责项目的全程监理，对加强工程管理，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控制造价发挥了明显的作用，提高了工程投资效益。

2. 4 招投标制

按有关文件的要求，博罗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惠州市联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了公开招标，最终由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并与博罗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5 合同制

按照项目建设实行合同制的管理要求，博罗县农业农村局与相关参建单位均按要求签订了合同，为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与广东三农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合同，与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与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合同各方均能很好地履行合同条款。

2.6 其他制度

本项目除实行公告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法人制度、工程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外，还执行了审计制度、廉政建设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做到制度完善，落实责任，健全管理措施，有力地推动工程建设，强化工程管理，顺利地推进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

3、项目计划建设任务和完成情况

3.1 计划主要工程量和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灌溉与排水工程 16823 米，实际完成 14047 米，完成计划的 83.5%；计划建设田间道路 991 米，实际完成 3229 米，完成计划的 325.83%；计划建设渠系建筑物包括：下田板 149 座，实际完成渠系建筑物包括：下田板 112 座；修建涵管 59 米，PVC-U 排水管 28 米。

3.2 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计划和完成情况

(1) 灌溉与排水工程部分：

计划新建III型农渠 51 条长 9834 米，实际完成 36 条长 5973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60.74%；

计划新建 I 型斗渠 14 条长 3541 米，实际完成 16 条长 2986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84.32%；

计划新建 I 型支渠 3 条长 711 米, 实际完成 9 条长 2223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312.65%;

计划新建 I 型斗沟 5 条长 581 米, 实际完成 5 条长 653 米, 完成计划的 112.39%;

计划新建 I 型干沟 3 条长 1250 米, 实际完成 5 条长 1593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127.44%;

计划新建 III 型干沟 4 条长 906 米, 实际完成 2 条长 619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68.32%。

(2) 田间道:

计划新建田间道 I 型共 1 条长 132 米, 实际完成 3 条长 592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448.48%;

计划新建田间道 II 型共 4 条长 859 米, 实际完成 8 条长 2637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306.98%。

(3) 渠系建筑物部分:

计划新建下田板 149 座, 实际完成 112 座;

计划新建涵管 0 米, 实际完成涵管 59 米;

计划新建 PVC-U 排水管 0 米, 实际完成 PVC-U 排水管 28 米。

4、工程质量情况

4.1 对照历次单项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的认定情况

对照项目竣工图, 单项工程验收表的数据, 验收组成员到现场实地查看工程建设情况, 实地抽查渠道断面尺寸、长度。验收组共抽查 18 条渠道、1 条田间道路, 其长度、断面尺寸与竣工图、单项验收表数据相吻合。

4.2 项目工程质量认定

经现场核查，渠道观感良好，对照竣工图、单项工程验收表的数据与抽查实测数据基本吻合，查看项目相关施工管理资料，包括材料、配合比检测资料，单元工程验收资料、单项工程验收资料等，均按要求验收合格。对施工工艺的核查，该工程施工中，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规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和各类人员在生产活动中应负的安全职责；项目施工队从施工准备到项目完成都能很好的按计划做到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在质量方面能够做到每个材料都有具体的合格检验。在此不一一赘述，只以混凝土结构施工工艺流程为例和附加工程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情况统计表为例。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施 工 自 检	检 验 结 果	检 测 单 位
1	钢 筋	组	5	合 格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砖	组	5	合 格	
3	水 泥	组	3	合 格	
4	碎 石	组	3	合 格	
5	砂	组	3	合 格	
6	M10 砂浆	组	14	合 格	
7	C20 混凝土	组	19	合 格	

所以专家组一致认定：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5、资金使用情况

5.1 资金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和审核规程（暂行）》及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区的实际，在资金管理和使用上做到四个坚持：一是坚持实行专帐，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截留，不挤占挪用；二是坚持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并且做到不超过投资总额；三是严把资金流转渠道，层层转帐，实行领导审批制度；四是坚持项目资金决算制度，严格资金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5.2 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906.50 万元，亩均投资 2450 元，包括中央、省财政补助每亩 2350 元，市级配套资金每亩 50 元，县财政配套资金每亩 50 元。各分项投资情况如下：项目工程施工费 781.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21%；其他费用 125.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9%（其中工程监理费 15.6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2%；勘测设计费 39.0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1%；项目科技推广费 39.0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1%；工程管护费 7.8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6%；项目管理费 23.4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9%）。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办法管理，工程施工费拨付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查后，报财政审核，在拨付资金之前，组织对上期资金使用情况和工程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实无误后进行下期资金的拨付。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符合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但因项目资金决算和审计所需的资料较多，工作量较大，所以目前正在进行中。

6、土地权属管理

项目建设前后土地总面积不变，项目区内权属界线保留不变，权属没有发生变更，在施工过程中，保持原权属界线的地物不变项目区的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为村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明确，界址清楚，无争议，建设后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仍归现有村集体所有，不涉及土地权属调整。

7、工程管护

为使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长期、有效、稳定的发挥效益，我们积极探索工程后期管护措施，项目工程竣工后，将验收合格的工程设施妥善移交当地村委会，并签订管护协议，明确工程产权，落实管护责任。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项目区村委会签订工程管护合同，明确责任人，要求项目区村委会集体对项目区各项水利、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设施负有管护责任，在合理使用的前提下，对工程管护实行年度考核制，保证各项工程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使国家投资发挥最大效益。

工程是基础，维护管理是关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坚决杜绝“重建轻管”的现象。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统一在沟渠的头尾或其他显眼的位置设立“2021 年度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字样。

7.1 灌排渠道管护

渠道过流时应注意控制水位，流速和流量，防止漂浮物冲撞渠坡；严禁任意扒口、拦堵、截水等不法行为；应经常清理沟渠内的堆积物，清除杂草；应尽量减少坡水进渠，避免渠堤漫溢、决口或冲刷淤积；不得在渠沟内设障，或在保护范围内取土挖沙；建筑物与沟渠连接处漏水，应及时

处理；渗漏严重的渠道，应因地制宜采用防渗措施，已经衬砌的渠道，遭到破坏时，应查明原因及时予以修复。

7.2 建筑物管护

混凝土建筑物的表面应保持清洁完好，发现混凝土裂缝或渗漏，应及时分析产生原因及其对建筑物的影响，采取修补措施；渠沟建筑物的控制运用应按建筑物的不同类型制订管理措施；盖板涵应设标志，标明其载重能力和行车速度，严禁超负荷和超速的车辆通行，如有淘空、塌坡、砌面松动或勾缝脱落，应及时整修。

7.3 道路管护

道路由道路所在村负责看管，如遇人为破坏应及时阻止或上报有关部门，如非人为破坏，定期进行排查和接收当地报告，及时进行维修。确保道路通畅和行车安全。

8、投资预期效益

8.1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由于农田灌排系统和道路系统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农作物产量将有较大幅度地提高。经计算原有耕地每年增加净收益 69.10 万元，具体项目整治前、后耕地效益分析见表。

表 1 项目区整治前原有耕地效益表

作物 名称	面积 公顷	现原 产量 kg/公顷	单价 元/kg	投入 成本 元/公顷	总产量 吨/年	年收 益 万元	年投入 成本 万元	年净收 益 万元
水稻	146.67	5050	2.8	4700	740.68	207.39	68.93	138.46

蔬菜	100	18808	3.2	15500	1880.8	601.86	155	446.86
总计	246.67				年效益			585.32

表 2 项目区整治后原有耕地效益表

作物 名称	面积 公顷	现原 产量 kg/公顷	单价 元/kg	投入 成本 元/公顷	总产量 吨/年	年收 益 万元	年投入 成本 万元	年净收 益 万元
水稻	146.67	5390	2.8	4250	790.55	221.35	62.33	159.02
蔬菜	100	19950	3.2	14300	1995	638.4	143	495.4
总计	246.67				年效益			654.42

原有耕地每年新增效益=654.42-585.32=69.10 (万元)

本项目受益人有 3500 人, 人均收益 $69.10 \times 10000 \div 3500 = 197.43$ 元。

综上所述, 项目区整治后年新增效益 69.10 万元, 人均收益 197.43 元。

8.2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 将形成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灌排系统, 极大地改善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 有利于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经营规模化, 也使其区位优势得到更充分发挥, 促进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实施后改善耕作条件, 提高了耕地质量, 增加耕地产出率, 有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 增强农业发展后劲, 增加农民收入和改善农民生活生产条件, 促进了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8.3 生态效益

本项目规划设计从保证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出发, 对田、水、路、林进行综合整理, 以取得良好的环境影响效果。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植被覆

盖率，结合村镇规划，将对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起到很好的维护作用，减少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能有效地起到防风、固土、蓄水的效果，绿化、净化、美化环境，并真正形成“山清水秀”。生态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如下：第一，田间渠系的配套与治理，形成了排灌网络，缓和旱涝灾害；第二，农业、生物措施与改良土壤的实施，提高了土壤的肥力，实现了农田的增产增收；第三，农业科技手段的应用，增强了农业的科技水平和发展后劲，从而使项目区有利于生态环境系统的良性循环，达到既发展经济，又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的目的；第四，项目规划设计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根据土地适宜性，合理安排土地利用结构，有利于当地农业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了资源的配置效率，减少了系统向环境的不良输出；第五，项目区错落有致的农田景观，提高区域的自然景观价值和生活质量，促进农村人文景观的建设。

9、项目档案管理

为了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项目办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的要求，高度重视，加强管理，把档案工作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实行档案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开展。并严格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制作、归档、管理和使用，做到了组卷科学、装订整齐、排列有序、方便检索、便于延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本项目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文件“项目归档资料分类表”的要求，将本项目工程分为《项目立项审批资料》、《招投标资料》、《实施管理资料》、《合同协议资料》、《监

理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财务档案》、《验收资料》、《影像资料》等九类资料，分类放入档案盒整理归档，并列清相应目录。

10、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 1、现场部分砌筑沟渠回填不到位；
- 2、部分工程资料签章不完善；
- 3、完善竣工测量，进一步核实竣工图。

经验收组讨论，施工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需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前整改完善；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集中完善工程管理资料，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归档资料。

11、初步验收结论

通过以上的验收程序，验收组认为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基本合理，建设农田任务基本完成，工程数量和总投资基本完成了设计任务量，工程按期完工，质量合格，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建设成效较好，工程管护措施落实，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圆满地完成了项目计划的各项建设任务。

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初步验收，具备向市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12、附件

附件一：抽查记录表

现场抽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博罗县观音阁镇片区二沟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竣工规格 (宽*高/m)	竣工长度 (m)	实测规格 (宽*高/m)	实测长度 (m)	备注
1	暗渠Ⅲ-7	0.5×0.5	328	0.5×0.5>(0.22)	331	
2	暗渠Ⅲ-10	0.5×0.5	12	0.5×0.51(0.21)	12	
3	干沟Ⅰ-2	1.0×1.0	336	1.02×1.0(0.28)	337	未见如图点数.
4	支渠Ⅰ-3	0.8×0.8	441	0.82×0.85(0.27)	442	
5	干沟Ⅰ-4	1.0×1.0	336	1.05×1.0(0.27)	336	未见如图点数.沟土
6	暗渠Ⅲ-8	0.5×0.5	99	0.5×0.51(0.20)	99.5	
7						
8	暗渠Ⅲ-8	0.5×0.5	77	0.5×0.5 (0.22)	76.8	
9	干沟Ⅰ-3	0.6×0.6	94	0.6×0.6 (0.28)	92	
10	干沟Ⅲ-4	1.5×1.2	223	1.5×1.2 (0.42)	222.8	
11	干沟Ⅰ-5	0.6×0.6	186	0.6×0.6 (0.27)	189	
12	暗渠Ⅲ-13	0.5×0.5	204	0.53×0.52 (0.22)	205.1	
13	暗渠Ⅲ-14	0.5×0.5	55	0.53×0.50 (0.22)	57	
14	暗渠Ⅲ-16	0.5×0.5	172	0.5×0.5 (0.22)	172	
15		0.6×1.0	17	0.6×1.0 (0.28)	17	
16	支渠Ⅰ-1	0.8×0.8	164	0.83×0.80 (0.28)	168	
17	干沟Ⅲ-5	3.5宽	489	3.5宽	492	
18	暗渠Ⅲ-27	0.5×0.5	143	0.55×0.51 (0.22)	143.1	
19	暗渠Ⅲ-29	0.5×0.5	157	0.51×0.52 (0.22)	158.6	
20	干沟Ⅰ-17	0.6×0.6	328	0.6×0.6 (0.28)	333.8	
21	干沟Ⅰ-18	0.6×0.6	168.	$\{ 0.64 \times (0.6 + 1.0) (0.22) \}$	168.8	
22				$\{ 0.63 \times 0.60 (0.22) \}$		

验收人员：陈国东、陈志人、何耀、丘金城、刘加明

施工单位：三建

监理单位：郭仁荣

设计单位：三建

日期：2022.4.20

附件二：会议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1年4月20日		会议地点	农业农林局六楼
出席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1	吴泽洪	博罗县农业农林局	项目管理员	13920162712
2	王伟华	博罗县农业农林局	项目管理员	13702230250
3	向荣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办道路建设科长	工程师	13531619800
4	刘海山	中禹鑫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3824260650
5	黎伟	惠州市惠新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4261852
6	徐明根	惠州龙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31718205
7	程亮	330303新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	13809669586
8	王玲	广东华光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118984111
9	朱小明	博罗县农业农林局	项目经理	13928396286
10	陈惠明	龙门县农业农林局	工程师	12437623608
11	邹丽波	平东高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2796682
12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农林局		13692081627
13	丘浪	惠州市华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13816916688
14				
15				
16				
17				
18				
19				

附件三：初步验收意见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博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对“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初步验收，经验收组成员现场勘查和查阅工程相关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该项目基本能按规划设计的方案进行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整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初步验收。专家提出以下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 1、现场部分砌筑沟渠回填不到位；
- 2、部分工程资料签章不完善；
- 3、完善竣工测量，进一步核实竣工图。

二、改进措施：

- 1、施工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尽快落实人员修复和整改；
- 2、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集中完善工程管理资料，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归档资料。

验收组成员

部门代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李沛森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李沛森	
	朱小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朱小明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丘金城	
专家组成员	钟国东	广东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国东	
	徐明根	惠州友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明根	
	崔宇	广东长江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崔宇	
	陈建凡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陈建凡	
	向荣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和道路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向荣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博罗县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验收确认的批复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你县承担的 2022 年度龙溪街道办、石坝镇、观音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确认的请示收悉(博农〔2022〕149号)。经研究，现提出如下确认意见：

一、你县承担建设的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了市下达的建设任务，详见下表：

县区	建设地点	年度计划(亩)	完成任务(亩)
博罗县	龙溪街道办	3400	3400
	石坝镇	1300	1300
	观音阁镇	3700	3700

二、该项目已经县财政局审核，并出具了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书，完成了项目审计和财务决算。经审核，项目竣工验收必报材料完整。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专家组意见，同意对该项目予以验收确认。

三、请按照农建信息报备的要求，收集汇总上述确认项目的各类信息，及时报备。报备信息未通过省级核查确认的，

不纳入已经完成任务范围。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